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臺鹽實業公司網站 www.tybi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世輝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60688

E-mail：tsi150@tybi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施金山

職稱：企業發展處處長

電話：(06) 2160688

E-mail：samshih@tybi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06)2160688
生技一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0 號	(06)3840300
生技二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20 號	(06)3840320
生技三廠（生技妝品廠）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1 號	(05)3472001
通霄精鹽廠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 122 號	(037)792121
七股鹽場	台南市七股區鹽埕里 66 號	(06)7800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世杰、胡子仁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網址：www.ey.com

電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y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五、總結	8
貳、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叁、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5
六、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六、風險事項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11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在努力提升包裝水及保養品營收下，營收與 105 年同期相當。雖原物料及能源成本增加，但在擰節行銷、管理費用開支後，營業利益為 418,088 仟元，仍較 105 年度成長 2.02%，營業外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3,394 仟元。總結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426,478 仟元，扣除所得稅後，純益為 353,694 仟元，較 105 年度成長 0.49%。

另外，金管會要求上市之食品股公司須於106年底前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完成，並榮獲2017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使公司繼續邁向永續經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757,075	2,755,185	1,890	0.07
營業成本	1,618,218	1,606,345	11,873	0.74
營業毛利	1,138,857	1,148,840	(9,983)	(0.87)
營業費用	720,769	739,017	(18,248)	(2.47)
營業損益	418,088	409,823	8,265	2.02
營業外利益	8,390	4,996	3,394	67.93
稅前淨利	426,478	414,819	11,659	2.81
所得稅	72,784	62,852	9,932	15.80
純 益	353,694	351,967	1,727	0.49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94%	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9%	5.9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90%	20.4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32%	20.74%
純益率	12.82%	12.77%
每股稅後淨利(元)	1.77	1.7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6年研究發展成果豐碩，除推出各項新品外，「健康減鈉鹽」、「海洋鹼性離子水」、「關鍵錠PLUS」及「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等9項產品亦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說明如下：

1.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針對目標消費群及市場通路需求，於台塩生技連鎖通路推出「綠迷雅膠原蛋白去角質凝膠」，並持續聚焦強化「MÉDECURA 醫美系列」產品線，於電視購物通路推出「極線緊緻新生精華」、「超導晶球童顏霜」、「極線肌密抗皺眼霜」3 項產品，以獨創抗皺複合系統，解決肌膚老化問題。另優化「Taiyen Beauty 系列」產品，完成 3 項熱銷產品升級，並於精品通路銷售。
- (2)清潔產品：傳承古籍典藏名方，運用高科技萃取技術，完成「護牙齦抗敏感牙膏」及「漢方草本全效牙膏」研發，其中「漢方草本全效牙膏」更結合自製研發成分 HAP，以強化琺瑯質，提升牙膏專業形象。
- (3)保健食品：以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安全」的產品為品牌核心理念，除完成關鍵錠 PLUS、優青素纖藻植醇菌等 5 項產品升級上市外，並擴大投入健康食品開發與功效驗證，以「行動保健」及「體態管理」為核心，促進消費者健康優質生活為宗旨。
- (4)食用鹽品：基於國人碘攝取量不足，為照顧國民健康並配合衛福部修正食用鹽品之碘添加限量，全面提升各類食用鹽品之碘含量，並完成 9 項產品升級上市。

2.技術開發

聚焦各類產品之深化與功效研究，持續專注於膠原蛋白延伸發展，開發誘導肌膚自癒能力之新一代膠原蛋白賦活成分，以相互加乘的強化力量，提供肌膚細胞主動修復能力，實踐對消費者的肌膚照顧承諾。除此，更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於護膚以外之新用途，研究用於生髮機能提升，改善隨年齡增長的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健康與美麗的渴望。

3.榮耀獎項

本公司一貫堅持「安全、有效、高品質」之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高度認同，不僅在研發創新、品質管理及品牌行銷各方面達到與國際接軌水準，產品亦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106 年獲獎產品如下：

- (1)2017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二度蟬聯特金獎；「綠迷雅晶鑽麗妍微晶修護精華露」首度榮獲特金獎；「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四度蟬聯金獎、2016 國際高品質獎章；「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榮獲銀獎。
- (2)2017 ITQI 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競賽：健康減鈉鹽及健康美味鹽分別榮獲 ITQI 品質評鑑 2 星金獎。
- (3)SNQ 國家品質標章：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關鍵錠 PLUS 榮獲生策會 SNQ 國家品質標章。
- (4)其他：「鮮選我鹽麴」獲行政院農委會 2017 年銀髮友善食品。

4.智財保護

106 年度台灣地區申請中專利 2 項(「具皮膚抗皺活性之紅藜粗萃液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鹼性離子水及其於製備抗無氧運動疲勞組成物之用途」)，中國地區申請中專利 1 項(「納豆激酶在製備改善學習記憶能力的藥物中的用途」)，持續針對能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之技術，進行智財保護。

5.TAF 國際認證實驗室

本公司已完整取得鹽品及化妝品法規規範之主要檢驗項目認證，為精進鹽

品檢驗技術，106 年度新增檢驗更精準的鹽品重金屬方法認證。同時取得食品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認證，後續將持續增加食品檢驗相關認證之比重，在食安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將更有利於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契機，關注市場變化，完成億元品牌優化；今年重點工作為強化消費者溝通與體驗行銷，使營收健康成長。此外，經過食安風暴後，國內食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將持續加強食安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以有效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化，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深耕「循環經濟」和「綠能建設」，邁向永續經營。

在總體經濟方面，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等單位預測，107年全球經濟維持復甦趨勢，IMF預測全球GDP為3.9%，較106年之3.7%成長。美國與原物料相關之新興市場展望較佳，歐、日及中國經濟成長則不如106年，且存在許多變數，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英國脫歐協商方向、中東及朝鮮半島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會影響經濟發展。

整體而言，107年全球景氣穩步向上，加以貿易動能延續，有助我國出口動能增溫，並受到政府公共建設適時推出，加上薪資提高刺激消費成長等有利因素激勵，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單位預測台灣GDP為2.3%，與106年相當；但仍須注意美國經貿政策、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以及朝鮮半島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影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持續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為重心，聚焦經營，擴大公司利基，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在堅持品質和自主檢驗的把關下，成為消費者生活用品安全的守護者，建立安全、可靠、健康的生活環境，樹立模範標竿。

在發展策略方面，深耕及廣拓市場，並聚焦核心事業，謹慎篩選投資機會，尋求可發展為明星事業的關聯或延伸性投資，創造新營收和獲利來源。

本公司將秉持創新求進的精神，不斷優化產品，滿足消費者追求健康、美麗的需求，更以最嚴謹、前瞻的專業，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與品味，朝向「全人健康新主意」之企業願景邁進，立足台灣，躍升國際舞台。

四、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業務面

- (1)在鹽品方面，藉由食安議題及政府法令要求越趨嚴格之趨勢下，持續輔導各農漁產品加工、飼料及醃漬業者改用本公司食品加工用鹽或普通精鹽，擴大食品加工市場佔有率。另配合衛福部推廣食鹽加碘、加氟政策，強化食鹽加碘、加氟廣宣，持續宣導食鹽加碘、加氟及高鉀低

鈉的健康飲食觀念，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本公司品牌之市場領導者地位、提升品牌價值感。

-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的 850 毫升包裝「海洋鹼性離子水」目前為國內機能性包裝水的市場龍頭，將強化價值溝通及 O2O 通路佈建、擴大市佔率，深耕超商及大賣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跨入區域性藥妝店及藥局，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發展第二明星產品，藉由現有本公司鹼性離子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3)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Taiyen Beauty 品牌重新定位，強化品牌核心與獨特性，採多通路發展策略，虛擬與實體通路整合拓展市場。在清潔品方面，聚焦牙膏、絲易康經營，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週轉，並發展個人清潔之第二重點產品(蓓舒美)，以搶占個人清潔用品商機。在保健品方面，穩固優青素銷售基本盤，聚焦骨關節核心商品並採多通路發展。
- (4)在連鎖加盟通路部份，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在新拓通路部份，積極佈建多通路，與具有行銷業務能力之經銷或通路商合作，整合資源拓展市場。
- (5)在外銷方面，透過各地經銷商及尋求通路代理商，共同拓展大陸市場商機。另與泰國、越南公司合作，開拓東協市場。

2.生產面

-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 (2)持續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並評估各工廠成本效益，研訂標準成本及改善目標，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3.管理面

-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人力調整，並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 (2)持續落實KPI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有效發揮人力。

(二) 107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係按 106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生技產品包括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及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約 30 萬	公噸
包裝飲用水	約 8 萬	公噸
美容保養品	約 80 萬	罐/盒/組

清潔產品	約 270 萬	罐/盒/組
保健食品	約 60 萬	罐/盒/組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生產策略依不同營運模式，大致區分為庫存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計畫式（包裝飲用水）、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生產模式，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落實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五、總結

臺鹽發展脈絡與台灣經濟成長息息相關，跨越一甲子歷史，始終秉持創新卓越之核心價值。臺鹽在鹽品本業，肩負穩定供應民生用鹽、穩定國家經濟發展重任。另為增加市場競爭力，漸次發展出包裝飲用水、美容保養、清潔用品、保健品、觀光園區等事業版圖，歷來獲獎無數，安心可靠的品牌形象應運而生。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場變化，臺鹽未來將以既有的企業磐石為底蘊，全力配合國家政策擘劃新南向市場，以榮獲「穆斯林清真認證」品質優勢，進行泰國、越南等國合作案，切入廣大東協及穆斯林新興市場，冀與產、官、學界共創藍海商機。臺鹽擁有正直、奉獻、傳承的企業文化，秉持對國家、社會、消費者負責的態度，關懷民眾的健康，創造乾淨、幸福的環境，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1.民國 41 年 | 臺灣製鹽總廠成立，隸屬經濟部鹽業整理委員會。 |
| 2.民國 42 年 | 改隸財政部鹽務總局。 |
| 3.民國 55 年 | 辦理全面性食鹽加碘以及興建運銷據點新型鹽倉等，使鹽業得以持續成長。 |
| 4.民國 63 年 | 由歷年積存之資本公積、營業公積調整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元。 |
| 5.民國 64 年 | 新建離子交換膜電透析法製鹽之通霄精鹽廠完工生產。 |
| 6.民國 66 年 | 臺灣鹼業公司安順廠鹽灘移併臺灣製鹽總廠臺南鹽場經營。 |
| 7.民國 70 年 | 改隸經濟部。 |
| 8.民國 71 年 | 通霄精鹽廠增建副產品工場完工生產。 |
| 9.民國 74 年 | 副產品工場發展計劃完工生產。 |
| 10.民國 75 年 | 布袋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 11.民國 76 年 | 七股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 12.民國 77 年 | 臺南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 13.民國 84 年 | 將原臺灣製鹽總廠資產減負債餘額作為中央政府投資新公司之資本額計 40,391,980 千元，並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4.民國 87 年 | 辦理土地轉帳增資 912 千元，土地轉帳減資 6,415,631 千元及現金減資 10,910,264 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3,066,997 千元。 |
| 15.民國 88 年 | 成立南科分公司（科技廠）。 |
| 16.民國 90 年 | 成立生技廠及嘉義廠。 |
| 17.民國 91 年 | 台灣最後一個晒鹽場-七股鹽場於 5 月份停止晒鹽業務，台灣自產晒鹽從此走入歷史。
原生技廠分為生技一廠、生技二廠。
推出綠迷雅「Lu-miel」美容保養品品牌。
辦理股本溢價轉增資 4,929,204 千元，土地及固定資產轉減資 25,496,201 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500,000 千元。 |
| 18.民國 92 年 | 開始發展自有生技加盟店通路。
股票上市，順利完成民營化。
嘉義廠更名為生技三廠。 |
| 19.民國 93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 19,736,840 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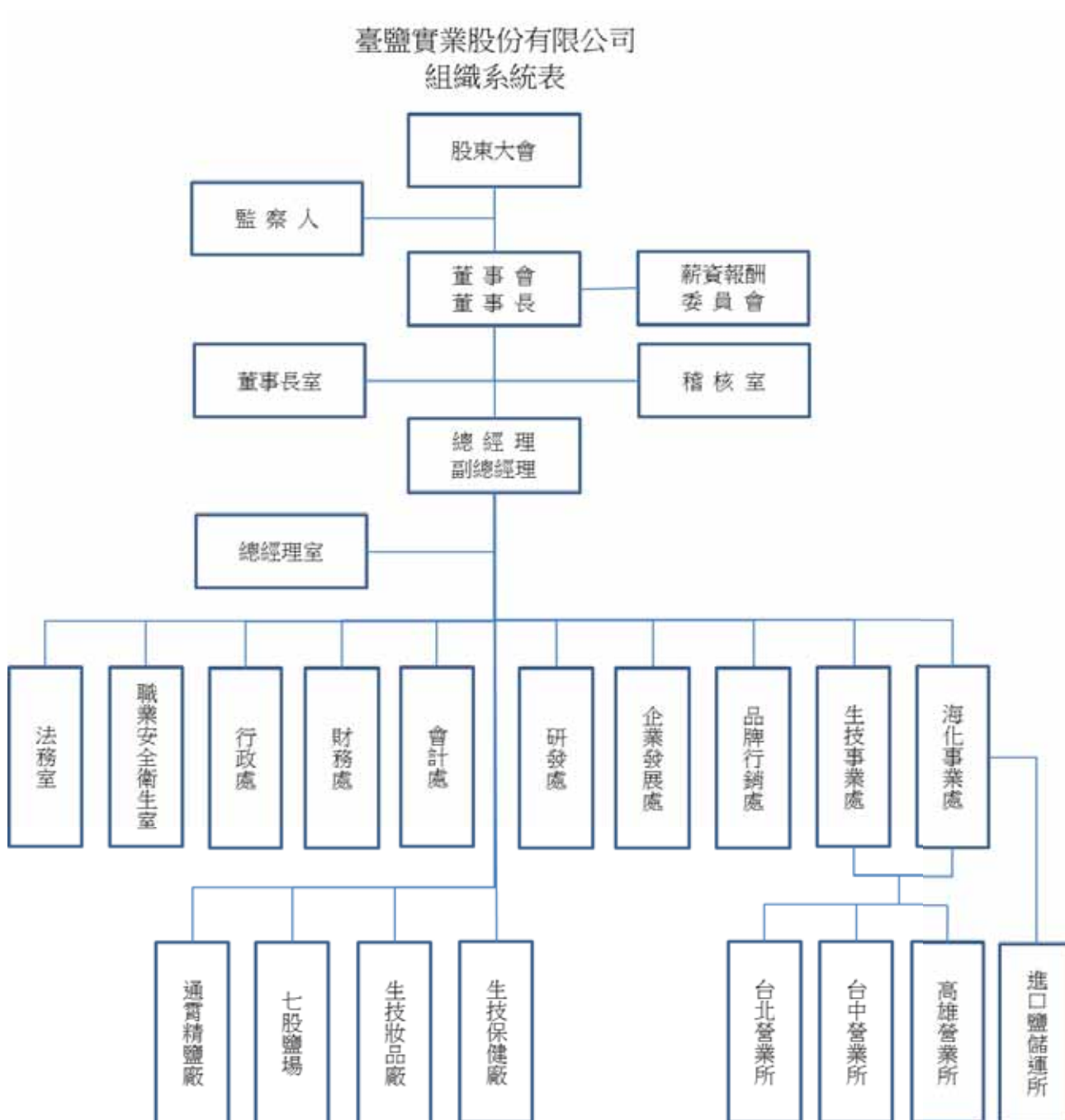
- 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計 125,000,000 元），兩者合計 144,736,8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644,736,840 元。
- 20.民國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 56,876,060 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3 元（計 79,342,100 元），兩者合計 136,218,1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780,955,000 元。
- 21.民國 95 年 推動善因行銷理念，協助單親媽媽加盟創業。
- 22.民國 96 年 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台中港鹽倉，統籌本公司進口鹽之儲運業務。
- 23.民國 97 年 進口鹽儲運所正式營運。
- 24.民國 98 年 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合併且更名為生技保健廠，生技三廠更名為生技妝品廠。
- 文化創意園區於通霄精鹽廠正式揭牌。
- 25.民國 99 年 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正式成立。
- 轉投資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26.民國 100 年 通霄精鹽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成為國內首座觀光鹽廠。生技妝品廠取得「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化粧品 GMP)」及 ISO 22716 認證。
- 27.民國 101 年 研究分析實驗室取得 ISO / IEC 17025:2005 TAF 國家實驗室認證。推出「委託加盟」新制，由台鹽提供生技門市店面、設備、租金，委由加盟主經營。
- 包裝飲用水產品（海洋鹼性離子水、運動鹼性離子水、海洋生成水、海洋活水及 AlkaOcean-Alkaline Ion Water PH8.0-9.5）通過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
- 臺鹽通霄觀光園區（鹽來館）通過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評鑑
- 28.民國 102 年 本公司 44 項化妝品，取得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推廣協會頒發之清真美妝品認證資格證書，成為全國首家取得化妝保養品清真（HALAL）全廠認證的公司。
- 依 102 年股東會通過之「減少資本額退還股款案」辦理減資 780,955,000 元，減資比例為 28.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
- 29.民國 103 年 本公司鹽品取得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本公司由化工類股變更為食品類股。
- 30.民國 104 年 本公司推出之不易形成體脂肪「優青素」健康食品受市場青睞，提升營收。
- 本公司屬於食品業，依照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遵循 GRI G4 及食品行業補充指南，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確信意見書後，公告編製完成之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31.民國 105 年 本公司依照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遵循 GRI G4 及食品行業補充指南，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確信意見書後，公告編製完成之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歐洲國際風味品質評鑑(ITQI) 2 星金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並蟬聯廣州國際品水大賽金獎。
- 32.民國 106 年 轉投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2017 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 2017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及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鑒所-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金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
- 「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綠迷雅晶鑽麗妍微晶修護精華露」及「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榮獲 2017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金、銀獎。
- 「健康減鈉鹽」及「健康美味鹽」榮獲 2017 年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鑒所-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金獎。
- 「鮮選我-塩麴」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評選為 2017 銀髮友善食品。
- 「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和「關鍵錠 PLUS」通過「2017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註：生技保健廠為原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生技妝品廠為原生技三廠、台北營業所為原台北營業處、台中營業所為原台中營業處、高雄營業所為原高雄營業處，均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項之業務。

2.稽核室：

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事項。

3.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處理機要事務、審閱公文書、協調綜合性業務。

4.行政處：

- (1) 策劃與執行年度採購業務。
- (2) 負責執行全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培育與留才。
- (3) 增修訂公司人事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
- (4) 規劃與執行公司人力發展計劃。
- (5) 規劃與執行公司員工士氣提升計劃。
- (6) 負責公司文書管理業務。
- (7) 執行公司庶務管理與門禁安全。
- (8) 規劃與執行建立良好勞資關係，規劃員工育樂與聯誼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

5.企業發展處：

- (1) 研擬經營策略及執行經營績效分析，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2) 評估並管理所規劃之(轉)投資事業，拓展公司經營規模。
- (3) 各項公司經營企劃相關事項。
- (4) 執行資訊軟、硬體系統服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以快速提供企業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動力。
- (5) 制訂資訊政策及資通安全維護控管，以妥善防護公司權益。
- (6) 全公司生產相關之策略/制度/辦法/計畫之釐訂、檢討與控制，使停產、報廢、存貨控制、委外代工等得有效執行及落實。
- (7) 規劃與執行降低成本方案、產銷協調、品質改善、品質危機、存貨管理、製程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監督協助各廠場生產相關業務。

6.海化事業處：

- (1) 規劃及執行鹽、水通路管理、拓展、營運策略及銷售計畫，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 規劃及執行營業單位及經銷夥伴之營運管理業務。
- (3) 規劃及執行鹽、水新產品開發、受託代工 ODM/OEM 業務。
- (4) 規劃及執行鹽、水產品外銷市場開拓、通路規劃及進出口准證業務申請。
- (5) 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
- (6) 促銷規劃與執行。
- (7) 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

7.生技事業處：

- (1) 規劃及執行生技通路管理、拓展、營運策略及銷售計畫，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 規劃及執行門市、營業單位及經銷夥伴之營運管理業務。
- (3) 規劃及執行生技新產品開發、新拓通路、網路行銷業務。
- (4) 規劃及執行生技產品外銷市場開拓、通路規劃及進出口准證業務申請。
- (5) 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
- (6) 促銷規劃與執行。
- (7) 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

8.品牌行銷處：

- (1) 規劃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品牌策略與管理、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調查與分析、行銷策略及消費行為研究。
- (2) 規劃及執行產品與企業之視覺設計與應用、媒體行銷、廣告宣傳活動計劃。
- (3) 規劃與執行文創產業之開發及遊憩事業之發展。
- (4) 規劃與執行企業關係、企業形象及各項公關事項。
- (5) 規劃與執行客服相關業務。

9.會計處：

- (1) 規劃公司年度營業預算之彙整分析、審核與執行。
- (2) 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處理。
- (3) 執行產品成本、價格與利潤之研析與建議。
- (4) 適切掌控會審、證管及稅務相關法令之變動與修訂。
- (5) 訂定會計政策，督導所屬各單位會計業務工作之執行。
- (6) 協助子公司建立編製財務報表作業流程、分析檢討財務資訊。
- (7) 設計及增修會計制度及程序，執行內部審核，建立完整會計記錄。
- (8) 分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潛在風險。

10.財務處：

- (1) 現金、證券、票據之綜處與保管。
- (2) 資金之籌劃、調度與運用。
- (3) 負責現金出納業務。
- (4) 處理土地開發、固定資產管理及股務相關事項，及重大訊息公告等事宜。
- (5) 其他有關理財、財務事項。

11.研發處：

- (1) 規劃技術發展策略。
- (2) 研究產品發展趨勢。
- (3) 配合 PM 規劃，執行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研究、開發及技術發展，以增加公司營收效益。
- (4) 新技術應用研究、引進與導入應用、以強化競爭力。
- (5) 進行關鍵性原料/成分開發與鑑定，賦予產品故事與功效，提升產品價值。
- (6) 評估合作對象技術能力，拓展公司經營範疇或投資機會。
- (7) 有效執行原料與產品檢驗並分析，掌握數據以驗證產品品質。
- (8) 推動認證實驗室系統，提升檢驗技術與公司專業形象。
- (9) 有商業價值之技術/產品申請智財權，以保護公司利益並提升研發能量。
- (10) 積極協助工廠進行製程量產技術發展及改善，以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
- (11) 持續進行產品品質改善，減少客訴，降低成本，提升品牌形象。

- (12) 妥善管理研發所屬的資產及資源。
- (13) 研發知識管理。

12.法務室：

- (1) 民刑訴訟、非訟相關案件處理。
- (2) 契約、備忘錄、意向書及其他契約類型文件之適法性審查與修改。
- (3) 提出檢舉或寄發存證信函，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4) 公司規章之審閱及協助修改。
- (5) 提供法律諮詢與建議。
- (6) 進行具蒐證作用之事實公證事宜，以作為公司主張權利時之證據。
- (7) 執行依法院來函對於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之案件。
- (8) 進行與企劃部門配合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
- (9) 規劃並執行其他具有法律爭議而移交辦理之法務事項。

13.職業安全衛生室：

- (1) 擬訂並執行職安衛年度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2)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制度)並定期更新，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 (3) 定期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與法定教育訓練需求，保證員工掌握最新之專業技能。
- (4) 規劃與執行勞工年度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以調整員工適任工作。
- (5) 執行生產單位定期職安衛業務查核，提供改善方法以確保生產單位員工及設備安全。
- (6) 蒐集職安衛資訊即時更新與修訂公司規章並提供建議，以符合國家法律規定。
- (7)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表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持股數、學經歷及是否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5.06.20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 人：陳啓昱	男	—	—	—	0	0	0	0	0	0	0	0	■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屆高 雄市副市長 ■ 第六、七屆立法委員 ■ 太哲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 高雄縣第十三、十四屆議員	■ 臺鹽公司董事長 ■ 臺鹽綠能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5.06.20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 人：鄭國榮	男	—	—	—	0	0	0	0	0	0	0	0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經濟部薦任科員 ■ 經濟部專員、科長、專門委 員 ■ 台電公司監察人 ■ 台鹽公司監察人 ■ 台船公司董事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經濟部參事兼法 規委員會執行秘 書 ■ 藥華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5.06.20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 人：廖顯奎	男	—	—	—	0	0	0	0	0	0	0	0	■ 台灣大學機械所博士 ■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 國家實驗研究院兼任研究 員 ■ 台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副主	■ 中華民國光電學 會秘書長 ■ 美國光學學會台 灣分會會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姓	名	關 係
															任 ■ 台灣科技大學技轉中心主 任 ■ 台灣科技大學光電中心主 任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5.06.20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 人：尤雯雯	女	—	—	—	0	0	0	0	0	0	0	0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 所碩士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臨床 醫學研究所講師	■ 長昀國際法律事 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5.06.20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 人：賴政能	男	—	—	—	430	0	430	0	0	0	0	0	■ 台鹽公司聯合工會理事、常 務理事 ■ 臺鹽公司勞工董 事 ■ 臺鹽公司通霄精 鹽廠值班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受託 保管百福亞 洲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05.06.20	3 年	105.06.20	2,879,000	1.44	2,879,00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 人代表	中華民國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受託 保管百福亞 洲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 表人：梁木 春	男	—	—	—	0	0	0	0	146,000	0.07	0	0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宜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諾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詔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亞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長 ■ 財政部豐所屬單位主管	■ 現職中敦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雅琍	女	105.06.20	3 年	105.06.20	5,000	0	105,000	0.05	0	0	0	0	■ 中華觀光精品產業協會理事長 ■ 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社會科學院代理院長、經濟學系系主任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文真	女	105.06.20	3 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 高考會計師及格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 F-麗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 日電實(股)公司監察人 ■ 同欣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美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琴	女	105.06.20	3 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義雄	男	105.06.20	3 年	102.06.19	777,790	0.39	777,790	0.39	0	0	0	0	■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 台灣區紡紗公會理事長	■ 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 台灣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副董事長 ■ 大將紡織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命志	男	105.06.20	3 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 主任暨所長 ■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經濟 學博士	■ 淡江大學財務金 融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余慶坤	男	105.06.20	3 年	105.06.20	0	0	30,000	0.02	0	0	0	0	■ 逢甲大學企管系 ■ 臺鹽公司通霄精鹽廠會計 課長 ■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經濟部於 105.06.20 選任，派代表人陳思明為董事；106.06.30 改派代表人廖顯奎為董事。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二：董事及監察人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啓昱			✓	✓		✓	✓		✓	✓	✓	✓		無
鄭國榮			✓	✓		✓	✓		✓	✓	✓	✓		無
廖顯奎	✓		✓	✓		✓	✓		✓	✓	✓	✓		無
尤雯雯		✓	✓	✓		✓	✓		✓	✓	✓	✓		無
賴政能			✓			✓	✓		✓	✓	✓	✓		無
梁木春			✓	✓	✓	✓	✓	✓	✓	✓	✓	✓		無
張雅琍			✓	✓	✓	✓	✓	✓	✓	✓	✓	✓	✓	無
謝文真	✓		✓	✓	✓	✓	✓	✓	✓	✓	✓	✓	✓	無
蔡玉琴	✓	✓	✓	✓	✓	✓	✓	✓	✓	✓	✓	✓	✓	2
葉義雄			✓	✓	✓	✓	✓	✓	✓	✓	✓	✓	✓	無
李命志	✓		✓	✓	✓	✓	✓	✓	✓	✓	✓	✓	✓	無
余慶坤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待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
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
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
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經濟部	不適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永成發展有限公司（BV1） 股權比例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四：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永成發展有限公司（BV1）	陳武剛 股權比例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 率(%)	股數	持股份 率(%)	股數	持股份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旭慧	女	105.09.30	0	0	0	0	0	0	英國里茲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薩摩亞)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詒良	男	107.02.01	1,528	0	1,616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輝	男	103.09.26	3,607	0	0	0	0	0	中興大學土壤科學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戴瑞衡	男	105.09.30	1,0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中央大學地球物理所碩士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 ■ 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監事	—	—	—
董事長室主任	中華民國	陳岱妮	女	105.07.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無	—	—	—
總經理室主任	中華民國	李正男	男	106.12.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觀光事業科	無			
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楊東軒	男	97.07.0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	—	—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明達	男	107.0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碩士	無			
企業發展處處長	中華民國	施金山	男	104.08.16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	—
職業安全衛生室 主任	中華民國	翁正杰	男	98.07.0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輪機系	無	—	—	—
海化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耿賢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	—	—
生技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莊介南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品牌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美文	女	107.02.01	0	0	0	0	0	0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
會計處代處長	中華民國	蘇薇	女	107.02.27	2,00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	—	—
財務處代處長	中華民國	王清森	男	106.02.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	—	—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曹知行	男	106.07.01	681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所碩士	無	—	—	—
臺北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劉遠發	男	107.02.01	2,000	0	0	0	0	0	彰化師大(原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科 教系	無	—	—	—
臺中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賴棟國	男	106.08.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工系	無	—	—	—
高雄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龔佩蓉	女	104.12.01	2,564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	—	—
生技保健廠廠長	中華民國	李杰翰	男	106.07.01	1,784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生技妝品廠廠長	中華民國	郭武東	男	107.02.01	0	0	3,000	0	0	0	中正大學化學及化學工程研究所碩 士	無	—	—	—
通霄精鹽廠廠長	中華民國	杜進漢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無	—	—	—
七股鹽場場長	中華民國	蔡金成	男	107.02.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無	—	—	—
進口鹽儲運所主 任	中華民國	李全州	男	106.08.01	171	0	0	0	0	0	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碩 士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監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啓昱	7,264,083	9,292,023	0	3,126,019	900,000	927,780	1,277,293	0	0	36,784	0	3.56%	4.14%	無		
勞工董事	賴政能																
董事	尤雯雯																
董事	鄭國榮																
董事	陳思明																
董事	廖顯奎																
董事	張雅琍																
董事	梁木春																
獨立董事	謝文真																
獨立董事	蔡玉琴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 1：公股管轄單位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由財政部移轉為經濟部。

說明 2：本公司董事席次共 9 席，有關法人代表之解任及就任，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說明 3：106 年度任一月份董事均無設質之情形。【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賴政能、尤雯雯、鄭國榮、陳思明、廖顯奎、張雅琍、謝文真、蔡玉琴、梁木春	賴政能、尤雯雯、鄭國榮、陳思明、廖顯奎、張雅琍、謝文真、蔡玉琴、梁木春	賴政能、尤雯雯、鄭國榮、陳思明、廖顯奎、張雅琍、謝文真、蔡玉琴、梁木春	賴政能、尤雯雯、鄭國榮、陳思明、廖顯奎、張雅琍、謝文真、蔡玉琴、梁木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梁木春		梁木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陳啓昱	陳啓昱	陳啓昱	陳啓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董監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葉義雄	0	0	446,574	446,574	180,000	180,000	0.177%	0.177%	無
監察人	李命志	0	0	446,574	446,574	180,000	180,000	0.177%	0.177%	無
監察人	余慶坤	0	0	446,574	446,574	180,000	180,000	0.177%	0.177%	無

說明：106 年度任一月份監察人均無設質之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葉義雄、李命志、余慶坤	葉義雄、李命志、余慶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總經理	吳旭慧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廖惠正	7,920,000	7,920,000	4,615,321	4,615,321	4,161,306	4,439,106	463,582	0	463,582	0	4.85%	4.93%	無
副總經理	陳世輝													
總稽核	戴瑞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吳旭慧、陳世輝、戴瑞衡	吳旭慧、陳世輝、戴瑞衡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廖惠正	廖惠正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吳旭慧	0	1,028,857	1,028,857	0.2909%
	副總經理	陳世輝				
	副總經理	蘇詒良				
	總稽核	戴瑞衡				
	財務處代處長	王清森				
	會計處代處長	蘇薇				
理	臺北營業所經理	劉遠發				
	臺中營業所經理	賴棟國				
	高雄營業所經理	龔佩蓉				
	通霄精鹽廠廠長	杜進漢				
	生技保健廠廠長	李杰翰				
	生技妝品廠廠長	郭武東				
人	七股鹽場場長	蔡金成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李全州				

說明：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自 100 年度起經理人範圍增加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外屬單位一級主管。

*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你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吳旭慧	總經理	939,321	本公司 106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廖惠正	副總經理(退休)		
陳世輝	副總經理		
蘇詒良	副總經理		
戴瑞衡	總稽核		
張曼成	高級顧問		
劉鵠恭	處長(退休)		
施金山	處長		
郭武東	廠長		
杜進漢	廠長		

6.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廖惠正	副總經理	1,068,553	本公司 105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陳世輝	副總經理		
張曼成	高級顧問		
戴瑞衡	總稽核		
蘇詒良	處長		
劉鵠恭	處長		
王滄田	副處長		
蔡金成	副處長		
施金山	處長		
杜進漢	廠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董事酬金	14,727,124	12,604,179	14,757,124	14,659,899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4.18%	3.56%	4.18%	4.14%
監察人酬金	2,540,118	1,879,722	2,540,118	1,879,722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0.72%	0.53%	0.72%	0.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1,717,571	17,160,209	12,001,146	17,438,009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33%	4.85%	3.41%	4.93%

本公司為使給付董監及經理人酬金與經營績效直接連結，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監察人。以上相關規定業於公司章程中明訂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陳啓昱	8	0	100%	105.06.08 新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105.06.13 新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 105.06.20 連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鄭國榮	7	1	87.5%	105.06.20 連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陳思明	5	0	100%	105.06.20 連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106.06.30 解任
	經濟部代表人 廖顯奎	2	1	66.67%	106.06.30 陳思明解任，改派廖顯奎新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賴政能	8	0	100%	105.06.20 連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尤雯雯	6	0	75%	105.06.27 禹介民辭任，改派尤雯雯新任
董事	梁木春	6	2	75%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張雅琍	3	0	37.50%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董事	謝文真	8	0	100%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董事	蔡玉琴	8	0	100%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
監察人	葉義雄	3	0	37.50%	105.06.20 連任第十一屆董事會監察人
監察人	李命志	7	0	87.5%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監察人
監察人	余慶坤	8	0	100%	105.06.20 新任第十一屆董事會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106.01.13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轉投資成立「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u>謝獨立董事文真及蔡獨立董事玉琴表達之意見：</u> 本公司提報董事會之審議資料，有關投資市場之競爭態勢、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部份以及公司內部評估會議紀錄尚非完整，故對本案表達保留意見。 <u>意見處理：</u> 本案照案通過，經理部門已針對謝文真獨董及蔡玉琴獨董提出有關投資市場之競爭態勢、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部份以及公司內部評估會議紀錄尚非完整之處，補充相關資料，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將更新後的投資企劃書提供予各位董事及監察人查閱。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6.07.27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u>梁董事木春迴避情形：</u>					

討論事項第三案：訂定本公司子公司專任董監、重要職位主管薪酬政策與制度
梁木春董事因專職擔任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本案涉及其個人之利害關係，故梁董事予以迴避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6.11.03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陳董事長啓昱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五案：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陳啓昱董事長因兼任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本案涉及其個人之利害關係，故陳董事長予以迴避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7.03.23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陳董事長啓昱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十五案：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增列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董事長、董監車馬費規定案

陳啓昱董事長因兼任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本案涉及其個人之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06 年度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 日、106 年 4 月 28 日、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另 107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葉義雄	3	37.5%	105.06.20 第十一屆改選連任
監察人	李命志	7	87.5%	105.06.20 第十一屆改選新任
監察人	余慶坤	8	100%	105.06.20 第十一屆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

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陳述意見摘要如附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3 日、106 年 7 月 27 日及 107 年 1 月 26 日舉行「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針對公司營運之內控缺失及改善情況進行討論，董監若有改善意見，則由稽核室進行稽核改善追蹤，直至改善完畢為止。

稽核室根據每月稽核計畫，辦理業務實地查核，查核後，撰寫稽核報告以電子方式傳送獨立董事。

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列席董事會會議與董監進行溝通與討論。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6.02.03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公司『通霄精鹽廠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採購案，擬請同意提高工程預算並洽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案	余監察人慶坤發言： 海水引入管是通霄廠生產的命脈，希望公司能把握時間儘快發包，否則恐將夜長夢多而對公司造成相當大的損害。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與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開工日期訂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總工程履約期限自通知開工起 390 日曆天完成。
106.04.14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轉陳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西非幾內亞太陽能光電專案合約案	余監察人慶坤發言： 臺鹽綠能公司未來與廠商簽定合約，應清楚切割本公司與綠能子公司之責任。	本案與外部簽約一事暫時緩議，惟授權綠能子公司於維護公司最大利益之前提下，朝向將風險降至最低之原則進行議約，並於議約後再行提董事會討論。	經檢討後補充相關資料，並已於五月四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中再次提案討論。
106.07.27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六案 轉陳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程、權責劃分表及 106 年度預算案	余監察人慶坤發言： 由於綠能之產業特性，未來對外承接的案量及合約金額較大，因此額外劃分「請(採)購以外的契約」項目並提升其權限額度。然而「請(採)購管理（含工程、財物及勞務）」項目，因屬子公司之內部需求，是否應與「請(採)購以外的契約」項目之權限有所區別，而不需要這麼大的權限。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 106 年度預算案照案通過，惟權責劃分表依據董事會監建議修正後通過。	一、權責劃分表已依董事會建議重新修正，並於 8 月 10 日核定。 二、本案已於 8 月 10 日函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告知該公司所報之組織規程及 106 年度預算案照案通過，惟權責劃分表須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內容修正版本辦理。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6.11.03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 107 年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李監察人命志發言： 公司沐浴鹽是相當受歡迎的產品，由於少鹽是目前的趨勢，因此食用鹽銷量要增加較有難度，沐浴鹽不僅沒有食安的問題也不會造成碘、鈉過量，建議公司應針對競爭較少、毛利較高的產品進行推廣。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請各單位依據核定預算編制分月預算，以作為各單位營收達成目標及費用樽節標準。
106.12.22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花蓮倉土地活化擬朝公開標售次採合建案辦理	葉監察人義雄發言： 參酌本公司花蓮倉之面積、區段環境、帳面值、市價及公司研擬之開發評估等相關資訊後，個人認為建商合建分屋的意願不高，建議公司朝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花蓮倉公開標售案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告，2 月 14 日開標。
107.03.23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余監察人慶坤發言： 經理部門應儘快將引進商品有帳無物之異常事項處理完畢。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本案依獨董指示修正提案內容後，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上傳「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至證期局申報，並刊登於 106 年度年報。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適用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財務處、法務室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未來將視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未來將視公司治理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尚未訂定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會計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3.23第11屆第15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經本公司會計處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書(註2)。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企發處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V		本公司由與公司治理事務相關的各個單位，各司其職專(兼)任及合作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董事長室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企發處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及財務處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ybio.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企發處及財務處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企發處處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伍、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有關投資者關係,詳肆、一(四)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十大股東)附表。(三)有關供應商關係,詳伍、二(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四)有關利害關係本公司無與往來銀行融資,且無背書保證及擔保。 (五)本公司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詳附表。 (六)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詳柒、風險事項之說明。 (七)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出席情形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有關董監責任保險之購買業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並自93年起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道德行為準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列名前36%至前50%之上市公司，已改善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增設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等加強揭露事項，並針對未得分之項目持續進行改善，優先辦理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工作，以提升得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直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或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或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近二年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7.簽證會計師之輪調是否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未間隔二年回任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提供本公司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106年度董監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文真	1.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2.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會的監督義務 4.如何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 強化公司治理 5.「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6.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7.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8.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9.第 13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提升董事職能 創造公司價值	30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證基會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2.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6	證基會(麗豐(股)公司委訓)
董事	廖顯奎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12hr 實務研習班	12	證基會
董事	賴政能	1.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2.106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12	證基會 勞動部
監察人	李命志	1.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2.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6	證基會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5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謝獨立董事文真、蔡獨立董事玉琴及黃律師順天擔

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謝獨立董事文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106 年度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 日、106 年 4 月 28 日、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另 107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文真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	✓	✓	✓	✓	✓	✓	✓	✓	✓	3	
其他	黃順天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29 日起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期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文真	3	0	100%	第三屆
委員	蔡玉琴	3	0	100%	第三屆
委員	黃順天	3	0	100%	第三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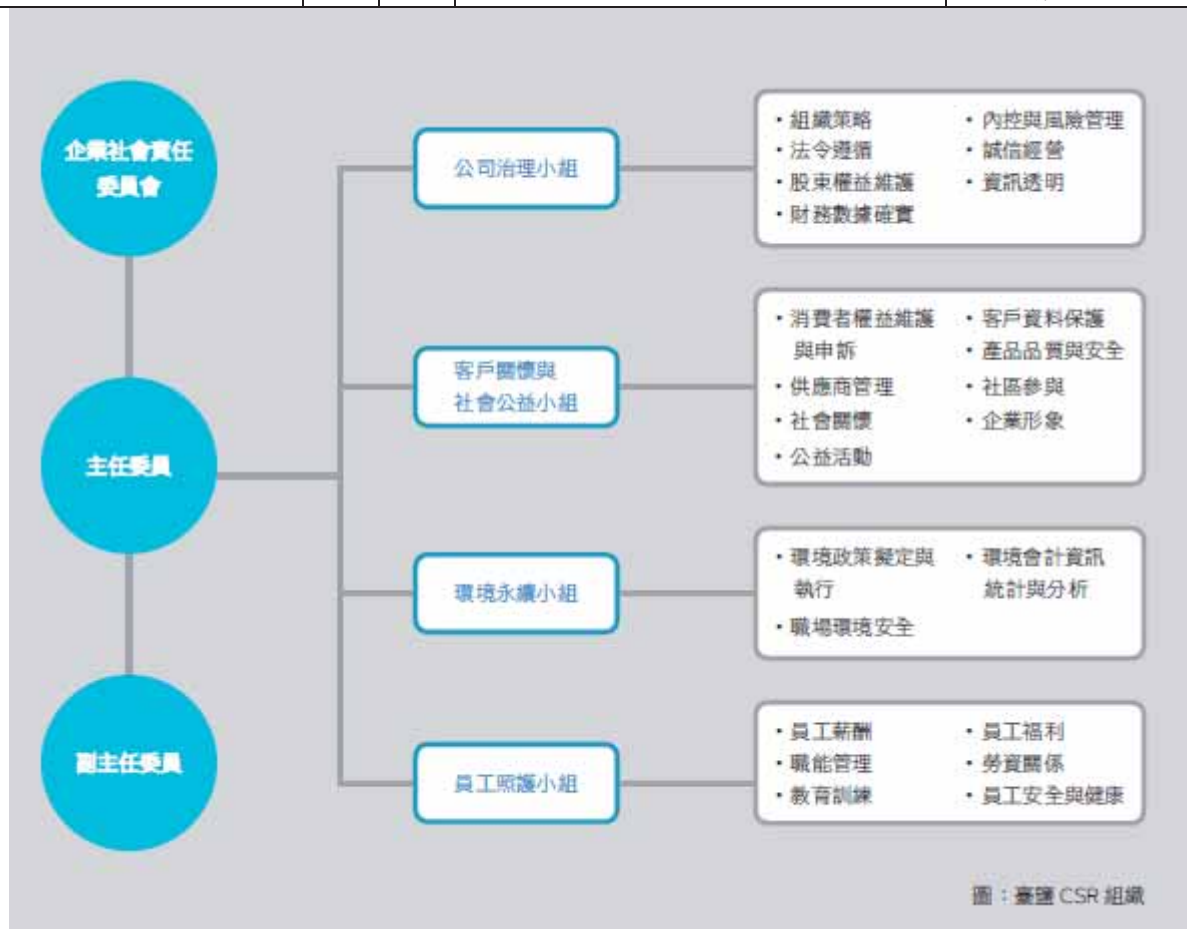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103年3月21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體員工據此落實執行，共創公司永續經營利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不定期辦理經營管理所需各項訓練。	不定期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有小組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薪資報酬合理性，訂有完整績效考核制度及相關獎懲要點，當員工行為表現優異或違反公司政策(例如：企業社會責任)時予以獎勵或懲戒。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現行於生產產品過程中，皆已使用符合環保概念、考量可回收再利用性的物料，確保製造的產品對環境無污染，藉以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相關製程對環境衝擊性低且嚴守相關環保法規，各工廠亦針對產品品質標準需求，分別訂定相關作業：環境及製程作業、環境管理程序作業標準，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通霄精鹽廠已於 99.8.26 通過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合格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並依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進行內部環境自主管理，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23,856.975、25,277.257 噸 CO ₂ e/年，排放量近年來呈上升趨勢，主要原因為製程產量提高所致，已擬定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透過持續改善之計劃與活動，降低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衝擊。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含推動資訊化減少紙張耗費、冷氣設定溫度 27 度及溫度控制、影印機管控措施、調整電力契約容量、採購有綠色標章的產品、電腦休眠設定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訂有「申訴/檢舉作業要點」，載明申訴機制及管道，若有員工提出申訴即依規定適時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提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每半年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從事該作業之人員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提供適合個人的防護器具；針對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以上者，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依醫師建議，調整工作內容及改善作業環境。本公司每年皆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優於法規規定健檢年限，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同仁知悉作業場所之安全問題，提升自我安全意識。 2. 本公司透過下列措施，創造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危險性機械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3) 機械設備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 (4)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演練。 (5) 運作危害性化學品，備妥安全資料表及清單，定期辦理教育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練。 (6)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7)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8)生產單位每月作業安全查核、每季職安查核。 (9)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3.本公司通霄精鹽廠於106年7月31日順利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1) 及 TOSHMS/CNS15506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雙重標準認證，獲得國際驗證機構的肯定。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與各企業工會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設有窗口，可即時反應員工聲音，並適時召開勞資協商會議，維繫良好勞資關係。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每年依組織需要訂定訓練計畫，有效提升員工職能。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各門市及客服專線提供各項產品諮詢服務，並依據公司訂定之「產品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受理處理消費者客訴案件。 本公司對採購契約內亦規定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且要求退貨達三次時，本公司得取消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行銷及標示，均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辦理相關招標、開標，依投標須知規定進行審標，廠商倘有影響環境與社會有不良紀錄之情形，經審查認定事實者，自認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訂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對於採購契約內要求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等規定；並訂有勞工權益保障及保險等相關條款。 契約內並規定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且要求退貨達三次時，本公司得取消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售方不得異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特成立任務編組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105年1月26日訂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據該要點，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小組之執行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各小組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公司治理小組：企業發展處、海化事業處、生技事業處、品牌行銷處、行政處、稽核室、法務室、財務處、會計處為執行單位。 （二）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品牌行銷處、海化事業處、生技事業處、研發處、法務室、企業發展處、行政處、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為執行單位。 （三）環境永續小組：職業安全衛生室、企業發展處、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行政處、會計處為執行單位。 （四）員工照護小組：行政處及職業安全衛生室為執行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106年6月19、11月28日各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詳列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ybio.com.tw)下載參閱，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屬食品業，出具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依金管會要求取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確信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董事會於101年3月23日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共23條，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該守則業於101年6月28日提報股東會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同仁查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

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每年適時對內部人及全體員工進行文宣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明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申訴/檢舉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控制度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作業；本公司訂有申訴/檢舉制度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若發生人員違反規定、行賄收賄或相關不誠信行為，依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懲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各通路經銷商之徵選，依據通路經銷商遴選辦法進行遴選（相關作業及表格依據：經銷商遴選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一覽表、客戶信用額度評定表、退票資料查詢服務查覆表等），且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貨款及履約保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包含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項，查有缺失則要求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且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季彙整各單位接獲之請託關說事件，予以簽辦或提報董事會，董事會則依專責單位提報情形進行督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無利益衝突情事發生，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倘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得依「申訴/檢舉作業要點」提出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	V		(四) 本公司財報查核工作由會計師每年度排定交易循環測試及交易憑證抽核；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每月依稽核計劃執行且提出書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之改善情形，一併呈請董事長核定，且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情形，不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不定期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為維護公司利益暨保障同仁權益，公司訂有「申訴/檢舉作業要點」，設有專責主管受理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針對申訴檢舉事項，其調查過程均採保密方式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盡全力隱密檢舉人之身分及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本公司同仁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定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治理守則」、「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資訊可經由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如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啓昆 簽章 總經理：吳旭琴 簽章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

1. 106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及事由	決議事項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檢討
106 年 6 月 22 日 106 年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2.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並於 9 月份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5.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6.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並確實執行。

2. 106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06.01.13	■ 通過轉投資成立「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惟二位獨立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市場之競爭態勢、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部份以及公司內部評估會議紀錄尚非完整，故表達保留意見。 ■ 通過修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辦法」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本公司財務處長、會計處長異動案。 ■ 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訂案。 ■ 修正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董事會召開日期案。
106.02.03	■ 通過本公司『通霄精鹽廠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採購案，提高工程預算並洽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案。
106.03.24	■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案。 ■ 通過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之會計帳上估計基礎原則案。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06.04.14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財務長人選案。 ■ 通過改派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西非幾內亞太陽能光電專案合約暫時緩議，惟授權綠能子公司於維護公司最大利益之前提下，朝向將風險降至最低之原則進行議約，並於議約後再行提董事會討論。
106.05.04	■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一億元綜合融資額度案。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西非幾內亞太陽能光電專案合約案。
106.07.27	■ 通過 106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專任董監、重要職位主管薪酬政策與制度案。 ■ 通過 106 年度績優員工調薪案。 ■ 通過授權經理部門向澳洲 SBS、Dampier 公司或墨西哥三菱公司採購進口曬鹽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程、權責劃分表及 106 年度預算案。
106.11.03	■ 追認通過本公司與澳洲 Shark Bay Salt 公司議價與簽約進口曬鹽採購案。 ■ 通過本公司「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臺鹽(廈門)有限公司之 107 年度營業預算案及 107 年度營收發展計劃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 107 年度營運目標計劃案及 107 年度預算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 通過『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擬續委由天工生技公司為總經銷商案。 ■ 通過一〇七年董事會召開日期案。
106.12.22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花蓮倉土地活化擬朝公開標售次採合建案辦理案。 ■ 通過本公司廖副總經理惠正於本(106)年 12 月底年滿 65 歲屆齡退休案。 ■ 通過改派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監事、總經理案。 ■ 通過核派本公司海化事業處黃處長耿賢兼任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案。
107.01.26	■ 通過授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850ml 鹼性離子水 PET 方型瓶』採購案。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檢視案。 ■ 通過子公司專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獎酬制度案。 ■ 通過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之會計帳上估計基礎原則案。 ■ 通過本公司會計處處長異動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人選案。 ■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異動案。
107.03.23	■ 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委任案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 通過修訂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章程之董監事任期案。 ■ 通過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案。 ■ 通過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專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獎酬制度案。 ■ 通過核派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第五屆董監事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增列本公司人員兼任子公司董事長、董監車馬費規定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6.01.13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轉投資成立「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謝文真獨董及蔡玉琴獨董認為本公司提報董事會之審議資料，有關投資市場之競爭態勢、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部份以及公司內部評估會議紀錄尚非完整，故對本案表達保留意見。

謝獨立董事文真及蔡獨立董事玉琴表達之意見：

本公司提報董事會之審議資料，有關投資市場之競爭態勢、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部份以及公司內部評估會議紀錄尚非完整，故對本案表達保留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處長	周德清	104.08.16	106.06.30	自請辭職
會計處長	劉鵠恭	106.02.01	107.02.26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間	時數	備註
副總經理	蘇詒良	績效考核制度設計與運用	106/03/10	6	中華人事管協會
		獎酬設計不能忽略的人性需求	106/11/06	3	德鍵公司
		接班人規劃和薪酬考量	106/12/21	3	資鼎管理顧問公司
總稽核	戴瑞衡	採購作業稽核實務面面觀研習班	106/03/20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企業賄絡與貪腐的控制設計與稽核技巧	106/10/06	6	中華民國內稽協會
會計處長	劉鵠恭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6/09/07-08	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務室主任	楊東軒	勞動契約規劃制度制訂撰擬及範例實務操作	106/03/23	6	中華人事管協會
		時間管理與高效能會議技巧	106/07/28	6	中華人事管協會
		勞基法施行細則拍板定案後的一休管理因應作法	106/09/06	6	鼎新公司
		個資假名化/去識別化簡介	106/12/08	6	資策會科法所

(十五) 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每一位員工並可於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胡子仁	106.01-106.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1,580	946	2,526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1,580	0	0	0	946	946	106.01-106.12	註 2: 其他 946 千元為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之會計師確信公費等
	胡子仁							106.01-106.1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 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6 年度		該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啓昱	經濟部 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鄭國榮					
董事	廖顯奎					
董事	尤雯雯					
董事	賴政能					
10% 以上股東	經濟部					
董事	張雅琍 (就任日期:105/6/20)		5,000 (5,000)	0	0	0
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梁木春 (就任日期:105/6/20)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文真 (就任日期:105/6/2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就任日期:105/6/20)	0	0	0	0
監察人	葉義雄	0	0	0	0
監察人	余慶坤 (就任日期:105/6/20)	30,000	0	0	0
監察人	李命志 (就任日期:105/6/20)	0	0	0	0
總經理	吳旭慧 (就任日期:105/9/3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世輝	0	0	0	0
稽核主管 (總稽核)	戴瑞衡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詒良 (就任日期:107/2/1)	0	0	0	0
代理財務處處長	王清森 (就任日期:106/2/1)	0	0	0	0
代理會計處處長	蘇薇 (就任日期:107/2/27)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惠正 (解任日期:107/1/5)	0 (72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兼會計部門主管	劉鵠恭 (解任日期:106/2/1)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陳啓昱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鄭國榮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廖顯奎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尤雯雯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賴政能	430	0.00%	—	—	—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劉偉龍	11,060,000	5.53%	—	—	—	—	宇 錡 建 設（股）公司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皆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17,000	2.81%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3,775,314	1.89%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649,080	1.82%	—	—	—	—	—	—	
國世商銀託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79,000	1.44%	—	—	—	—	—	—	
宇錡建設（股）公司：郭學君	2,752,000	1.38%	—	—	—	—	龍 巖 股 份 有 限 公司	母公司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457,000	1.23%	—	—	—	—	—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文斌	2,074,653	1.04%	—	—	—	—	—	—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8,041	1.01%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0	0	1,600,000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4月24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年7月	10	4,039,198	40,391,980	4,039,198	40,391,980	—	中央政府以原台灣製鹽總廠股權淨值投資39,411,324	無
87年6月	10	4,039,289	40,392,890	4,039,289	40,392,892	—	土地轉帳增資912	註1
87年6月	10	2,948,263	29,482,626	2,948,263	29,482,628	現金減資10,910,264	—	註2
87年6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306,699	23,066,997	—	固定資產轉帳減資6,415,631	註2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799,620	27,996,201	—	股本溢價轉帳增資4,929,204	註3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50,000	2,500,000	—	土地及固定資產轉帳減資25,496,201	註3
93年7月	10	800,000	8,000,000	264,474	2,644,737	盈餘轉增資144,737		註4
94年6月	10	800,000	8,000,000	278,096	2,780,955	盈餘轉增資136,218		註5
102年12月	10	8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減資780,955		註6

註1：奉行政院台(85)孝授二字第 10836 號函核准。

註2：奉行政院台(86)忠授三字第 02342 號函核准。

註3：奉行政院台經字第 0910051321 號函核准。

註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証一字第 0930126344 號函核准。

註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9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030 號函核准。

註6：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0.24 金管証發字第 1020041362 號函核准。

107年4月24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民國 92 年 11 月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 年 6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1	5	57	87	39,563	0	39,713
持有股數（股）	77,768,272	5,613,779	19,722,201	27,612,378	69,283,370	0	200,000,000
持股比例（%）	38.88%	2.81%	9.86%	13.81%	34.64%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至 999	27,130	3,325,764	1.66%
1,000 至 5,000	9,950	20,325,851	10.16%
5,001 至 10,000	1,513	11,397,439	5.70%
10,001 至 15,000	413	5,258,278	2.63%
15,001 至 20,000	189	3,474,039	1.74%
20,001 至 30,000	188	4,669,822	2.33%
30,001 至 40,000	95	3,372,297	1.69%
40,001 至 50,000	57	2,619,105	1.31%
50,001 至 100,000	107	7,599,775	3.80%
100,001 至 200,000	26	3,798,817	1.90%
200,001 至 400,000	18	5,292,591	2.65%
400,001 至 600,000	6	3,005,590	1.50%
600,001 至 800,000	4	2,734,988	1.3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7,883	0.85%
1,000,001 以上	15	121,417,761	60.71%
合 計	39,713	20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未發行特別股	—	—	—
合計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劉偉龍		11,060,000	5.53%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皆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17,000	2.81%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3,775,314	1.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649,080	1.82%
國世商銀託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79,000	1.44%
宇錡建設（股）公司：郭學君		2,752,000	1.3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457,000	1.2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文斌		2,074,653	1.04%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8,041	1.01%

註：主要股東為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6.40	32.15	28.55
	最低		26.05	27.25	27.10
	平均		29.85	29.51	28.0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9.93	30.09	30.53
	分配後		28.43	30.09	30.53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1.76	1.77	0.44
		調整後	1.76	1.77	0.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4）		1.50	1.5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6.96	16.67	—
	本利比（註 6）		19.90	19.6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5	0.05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股利政策

章程第三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預計106年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9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並擬配發現金300,000,000元。

3.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49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數		0.01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完整版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7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酬勞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 1. 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本期未配發股票紅利。
 -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無差異數。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106年度員工現金酬勞13,397,224元，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4,465,741元。
 - (2)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酬勞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20,096千元，差異數為減少2,233千元。
差異原因：依薪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107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現金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請參閱財報重要會計項目每股盈餘之說明。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105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16,417,644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6,567,057元，業於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於106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其與認列員工及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22,985仟元，無差異數。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本期無差異數。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 | |
|-------------|------------------------|
| 一、C109010 | 調味品製造業。 |
| 二、C110010 | 飲料製造業。 |
| 三、C199990 |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 四、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五、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六、C802100 | 化粧品製造業。 |
| 七、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八、C802090 | 清潔用品製造業。 |
| 九、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十、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十一、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十二、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十三、C802041 | 西藥製造業。 |
| 十四、F108021 | 西藥批發業。 |
| 十五、F208021 | 西藥零售業。 |
| 十六、C201010 | 飼料製造業。 |
| 十七、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十八、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十九、J701020 | 遊樂園業。 |
| 二十、F501060 | 餐館業。 |
| 二十一、G202010 | 停車場經營業。 |
| 二十二、F212011 | 加油站業。 |
| 二十三、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金 額	%
鹽 產 品	1,373,146	50
美 容 保 養 品	216,420	8
包 裝 水	826,048	30
清 潔 產 品	80,003	3
保 健 食 品	113,236	4
其 他 產 品	148,222	5
合 計	2,757,075	100

註：其他產品係包括商品、休閒產品…等各種產品。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關鍵原料

- A.運用既有膠原蛋白研發技術，開發誘導肌膚自癒能力之新一代膠原蛋白賦活成分。
- B.開發提高脂溶性保健素材生物利用率方法。
- C.開發新一代天然護齒原料。

（2）清潔及美容保養品

依通路及市場需求，開發內容如下：

- A.綠迷雅系列保養品升級
- B.Beauty 系列保養品升級
- C.蓓舒美系列清潔品優化

（3）鹽品及保健食品

持續開發各類產品，以滿足不同通路及消費族群需求：

- A.調味品系列產品
- B.骨骼保健系列產品
- C.體重管理系列產品
- D.薑黃及銀髮族營養補充等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鹽產業

鹽是人類每天生活之必需品，全世界將近 100 個國家生產鹽，生產設備從原始利用陽光蒸發到先進的蒸發設備。在北美地區鹽產量超過世界產量的四分之一，美洲地區生產國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巴西；歐洲地區也是主要產鹽區，主要生產國為德國、法國、英國；其他地區為中國大陸、印度以及澳洲。

台灣早期乃以傳統日晒法產鹽，及後由於晒鹽成本過高，臺鹽於 91 年關閉所有晒鹽場，傳統晒鹽正式走入歷史。臺鹽通霄精鹽廠 64 年即正式落成啟用，採用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鹽法，從原料採取到成品，全部不經人手、自動化操作，在品質與衛生安全上，是世界先進的食用鹽製程，所提供的多樣化鹽品，也成為台灣食用鹽品供銷的主力。

以往國內鹽業一直由政府直接經營，因此本公司也因為公營事業的身份，受到【鹽政條例】的規範，在食用鹽方面，國內市場由本公司經營。隨著本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4 日民營化，93 年 1 月 20 日【鹽政條例】廢止後，產品持續獲得國人的信賴與肯定。

（2）包裝飲用水產業

近年來包裝飲用水市場逐年成長，依據市場統計研究推估 2017 年國內包裝水市場銷售額約 96 億元。

本公司包裝飲用水水源係以直徑 1 米之海水引入管，汲取離海岸 1560 公尺遠，12 公尺深之潔淨海水，經砂濾床過濾，再經日本先進的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程，隔離重金屬、界面活性劑、戴奧辛、農藥等有害物質取得濃鹵水，再經高溫蒸發冷凝、微米級過濾、RO 純化、紫外線殺菌、0.2 μ m 過濾等一連串嚴格的純化處理，所精製而成的優質好水。經檢驗分析，水質符合行政院環保署頒訂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通過 TQF 認證、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及、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產品清真 HALAL 認證。利用具差異化的水質與具有小分子團水之特性，持續開發優質且具健康概念的相關包裝飲用水，供應銷需。自推出以來銷量由每年 6 仟餘噸增加至每年 7~8 萬噸，且廣受好評，本公司現有包裝飲用水，主要包括海洋生成水及海洋鹼性離子水二種。海洋生成水為來自海洋，經特殊製程為最純淨的熟水，其目標市場及競爭產品為一般市售礦泉水及純水；海洋鹼性離子水經特殊製程生產為小分子團水，具有可調整體質的機能性水，於 98 年通過 SNQ(國家品質標章)及連續七年(2008-2014 年)獲得康健雜誌「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包裝水(礦泉水)第一名等殊榮，2015 年獲得「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鑒(ITQI)」最高榮譽 3 星金獎，2017 年更四度蟬聯「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金獎榮耀；第 5 屆中國(廣州)國際高端飲用水產業博覽會舉辦之 2016 廣州國際品水大賽，共吸引來自西班牙、義大利、美國、英國和加拿大等 72 個國際知名品牌參賽，並由國際評審針對碳酸水、非碳酸水、氣泡水、礦泉水、純淨飲用水五大類進行嚴格的盲測，「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以優質口感脫穎而出，勇奪純淨飲用水類金牌殊榮。

依據尼爾森資料，本公司鹼性離子水品牌在 106 年市佔率約為 14.4%，是市售包裝水單一品牌第一名。由於國內包裝水市場相當競爭，每年均有

許多新商品上市，本公司將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並適時調整行銷策略，以商品專業專利鞏固包裝水地位及追求成長。

(3) 化妝品(保養品、個人清潔品)

據國際市場調查公司 Research and Market 發佈資料，全球化妝品市場預估到 2020 年將達 6,750 億美元規模，年成長率約 6.4%，且其中以保養品成長最高。台灣美妝市場規模目前約佔全球 0.7%。據 ITIS 智網統計資料，台灣年輕族群採購力道增強，預計 2018 年台灣產值將可望突破 1000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 0.8%。

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台灣化粧品製造工廠家數仍逐年增加，台灣早期供場多以代工為主，近年受 DIY 風潮及醫學美容興起，促使國產自有品牌乘勢發展，工廠家數由 96 年 582 家，逐年成長至 104 年達 753 家，平均年增 3.4%，近兩年新增登記工廠亦達百家以上，105 年增 146 家，106 年增 139 家。

台灣美妝消費市場約 290 個品牌、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顯示，106 年台灣化粧品產業進口 14.0 億美元(年減 0.6%)，主要來自日本、法國及美國。自日本進口 4.1 億美元占 29.1%(年增 5.1%)居最大宗。自法進口 2.7 億美元占 19.5%(年增 2.4%)居第 2，主因法國為時尚之都，擁有世界最大的化粧品與香水產業園區，出口稱霸全球。自美進口 1.7 億美元占 11.9%(年減 25.2%)居第 3。自韓進口 1.3 億美元占 9.4%(年減 1.5%)緊追美國，主因韓劇帶動之引申需求所致。長久以來我國化粧品仍倚賴進口，近 4 年因國產化粧品出口成長幅度大於進口，致貿易逆差逐年縮小。

依產品類別而言，臉部保養品約佔 60%、彩妝約 25%、其他則佔 15%，其中不容忽視的是，受到韓流影響，男性保養品呈現成長趨勢，年成長率約 3-5%。台灣消費者重視的保養品功效以保濕、抗老、美白為主。40 歲以上的受訪者，對彩妝保養品的「商品品質」相對重視，其次則為品牌「知名度」及「形象」；而 20-29 歲的族群則特別注重「商品原料成份」。另，購買通路之多元化亦為近幾年台灣美妝市場注入強大之成長動能，傳統以實體百貨購買為主的消費型態已大幅轉變，以專櫃保養品而言，購買通路以專櫃(66%)為主、藥妝店(24%)、網路(22%)，亦即近 50%消費者會選擇於非百貨通路購買專櫃保養品；而開架保養品方面，購買通路以藥妝店(75%)為主、生活百貨(42%)次之。由網路商店、藥妝通路發展帶動美妝市場成長熱度，以統計處 105 年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藥妝零售業銷售商品以化妝保養品占 47.0%居首位，全年營收 1,962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 4.2%，近十年平均成長率為 3.2%，預估 106 年藥妝零售業營業額將持續攀升，突破 2,000 億。此消費趨勢轉變使得美妝產業之行銷比重由傳統媒體轉向新媒體、並且更重視虛擬與實體之轉換與導購。

(4) 保健食品

2016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214 億元，成長率 5.11%，其中膠囊錠狀型態保健食品成長表現優於傳統型態產品。2016 年台灣保健食品廠商原料以微生物為主、植物為輔，其中為生物原料的使用比率更已連續三年成長，全球逐漸邁入銀髮社會，高齡、少子、便利及網路使用習慣等社會環境變海化，影響保健食品的產品定位及價值主張，成熟的保健食品需要運用垂直整合，將研發、生產、通路、行銷合一，整合力高將可發揮綜效，在保健食品原料創新性難以突破的環境下，將轉為通路和行銷為王的世代。未來保健食品趨勢發展重點，包括：(1)全球需求存在且成長，

(2)傳統中草藥級食材機能保健價值深化潛力大，(3)個人機能保健食品及服務持續突破，(4)挖掘及連結東協夥伴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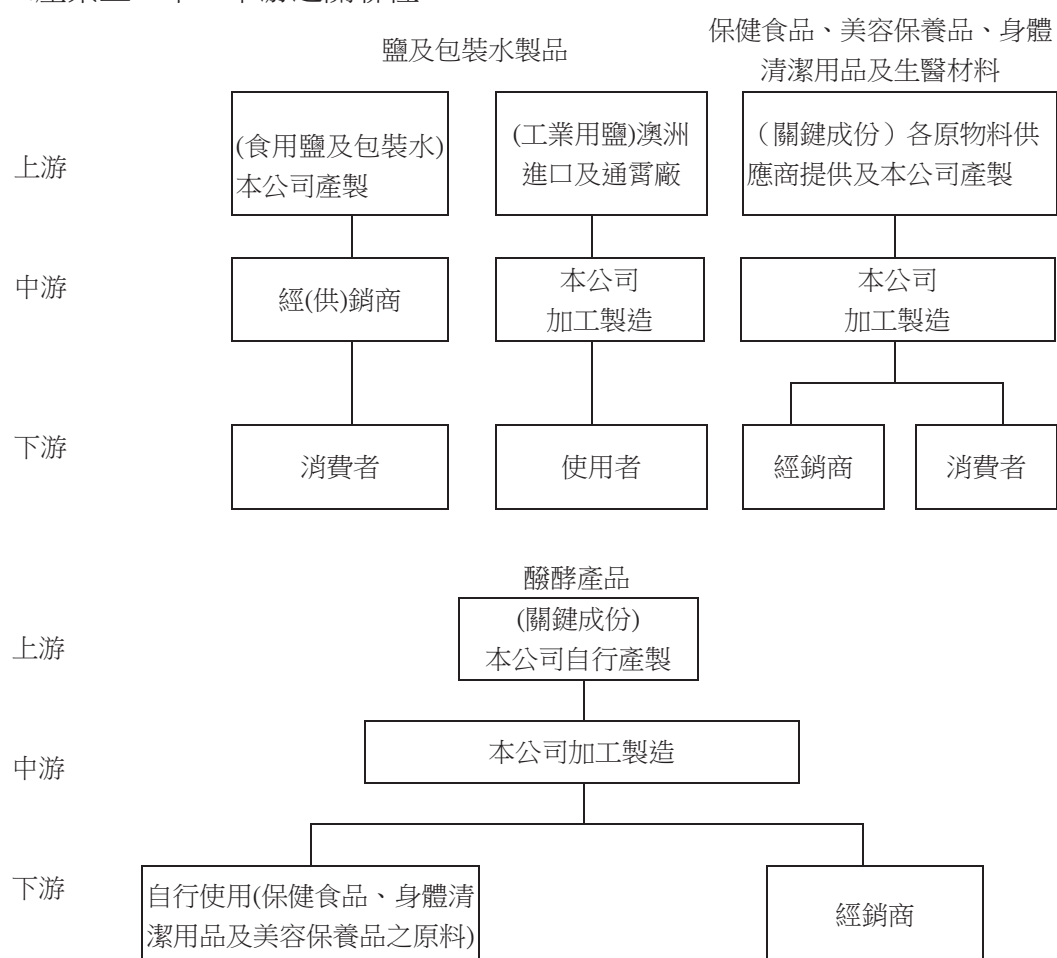
(5) 生技醫療

台灣邁入已開發國家行列，少子化問題加速惡化，國發會公布最新人口推估，由於生育率難以提振，台灣人口負成長時程將提早四年來到，由原預估 2026 年提早至 2022 年，代表此後台灣人口數將逐步萎縮，甚至出現人口負成長，從人口年齡組成來看，屬於就業主力的 15 歲至 64 歲人口，2015 年起達到最高峰 1,736.9 萬人後開始持續下降，2016 年扶老比將高過扶幼比、「戰後嬰兒潮」世代（1949 ~1964 年）陸續年滿65 歲，以及「人口紅利」期間將約於13 年內結束。

對於老化後造成的組織器官損害或是功能性退化，將衍生出高齡生理衰退的商機，帶動相關輔助功能性醫材產品與照護等產品與服務需求，如輔具醫材、慢性病管理之居家醫材、骨科醫材、牙科醫材、眼科醫材或是助聽設備等。然上述相關醫材產品大多風險等級較高，所需投入的開發及上市時程也較長。

在醫療器材中，膠原蛋白產品運用領域相當廣泛，其衍生產品除了傷口敷料、人工皮膚、止血材及眼角膜(Corneal)產品市場發展較成熟外，其他如齒科組織再生填補物、人工器官、藥物傳遞系統等，在化妝品及保健食品方面更是蓬勃發展，未來仍占有一定的運用性與市場潛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鹽、水類產品：

由於鹽類製品在民生需求及農、工、漁業仍屬不可或缺之原材料，因此仍有一定的需求水準，而發展趨勢將隨著生活水準提昇朝向高品質、健康及多樣化的鹽產品。碘是一種人類乃至各種生物所必須的微量元素，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缺碘」將導致智能低落，直接影響兒童學習能力，不利婦女健康，降低社群生活品質，阻礙經濟生產，因此呼籲各國政府應致力消彌國民碘缺乏問題，而最簡單有效解決碘缺乏的方法為食鹽加碘。相對地，若碘缺乏後再大量攝取碘則會造成甲狀腺亢進增加；所幸本公司長期供應民生用鹽，提供了各式加碘鹽（台塩高級碘鹽、台塩特級碘鹽、含碘台灣の鹽、台灣精緻含碘海鹽、健康減鈉含碘鹽、健康美味含碘鹽、健康超鮮含碘鹽、健康氟碘鹽）、以及未加碘鹽（如意精鹽、複方料理鹽、原味料理鹽）產品，供消費者選擇。供消費者選擇。由於 93 年鹽品開放自由進出口，許多國外進口之天然井鹽、岩鹽、海鹽等都無額外添加碘，民眾、餐飲業者甚至食品加工業者使用此類鹽品比例升高，可能造成部分國人碘攝取量不足。基此，衛福部之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法規修改明定市售可宣稱含碘鹽需達碘含量 20-30ppm 以上，落實照顧國人健康，並已於 2017 年 7 月開始實行。

台灣兒童蛀牙狀況嚴重，2011 年時全球 189 個國家十二歲孩童的 DMFT（齲齒經驗指數）為 1.67 顆；但台灣 2013 年十二歲孩童的 DMFT 為 2.5 顆，遠落後在世界平均之後，且 2011 年的數字也顯示，五歲孩童沒有蛀牙的比率也僅 20.7%。為幫助國人預防蛀牙問題，政府預計 105 年 7 月推動含氟鹽上市。再者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 2013 年發布新的飲食指南，倡導成年人採低鈉高鉀飲食原則（腎臟疾病患者需控制鉀攝取量除外），除每日鈉攝取量降至 2,000 毫克以下外，每天應至少攝取 3,510 毫克的鉀，將有助於各國防治飲食相關的慢性病。對於 WHO 新的飲食指南建議，國內營養師表示贊同，因低鈉、高鉀飲食其實就是多全穀、蔬果的「得舒飲食」（簡稱 DASH），能減少高血壓藥劑量，延緩新陳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發生。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國人各式健康美味鹽品，以符合不同族群需求，維護國人健康，並將持續參酌健康飲食發展趨勢，提供國人更多樣化選擇。

飲料市場因塑化劑事件導致飲料市場消費板塊重新分布，因此訴求天然及零熱量的包裝水發展自然也表現亮眼。台灣的瓶裝水市場一直維持良好的銷量，2012~2015 年持續成長，2016 成長雖較趨緩，消費者普及率 5 年來仍屢創新高，2016 年於飲料市場表現又再提升。顯示食安概念已普遍為民眾主要關注的議題，在未來市場趨勢，安全、健康、透明的產品理念依舊為消費者追求的購買的主要依據。

(2) 化妝品（保養品、清潔品）：

台灣各類化妝品主以皮膚保養品為大宗，其次為彩妝品，第三大為髮用製品。皮膚保養品市場多年位居各類化妝品品項之首，其中九成以上為臉部護膚品，而各類臉部護理保養品中，又以抗老化產品為市場主流，約占臉部護理產品的 43%。

目前國內化妝保養品市場競爭現狀，歐美大廠仍掌握主流趨勢，但受到日韓新品牌之商品不斷透過網路、社群及代購等管道進入台灣市場，部分商品也因成份具話題性、或訴求新穎快速在女性族群間流行，創造銷售佳績，另，在台灣自有品牌方面，部分品牌逐漸奠定醫美品牌專業地

位，亦成功於美妝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以及消費市場討論度。

綜合國際報導預估，未來美妝產品將以下趨勢發展：彩妝部分——(1)高顯色水潤唇膏當道、(2)減齡底妝風潮興起、(3)科技結合彩妝，美妝 APP 可提供輕鬆試妝；另外保養品部分趨勢——(1)抗空汙保養品、(2)醫美新趨勢、(2)恢復活力概念、(3)天然素材仍受歡迎、(4)新材質面膜登場、(5)不油膩的美容油、(6)真空包裝隔絕汙染、(7)運動健身美容概念興起、(8)攜帶型高科技美容儀器、(9)身體保養也吹起質感風。

因此我公司美容保養品 TAIYEN BEAUTY、綠迷雅品牌全產品，自 106 年來亦啟動品牌升級計畫，基於三大理念提升商品力：(1)量身依亞洲消費者膚質需求打造、(2)研發核心技術力升級、關鍵成分肌轉機制實證(3)連結國際美容趨勢。將持續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膚質之消費者提供最佳保養組合對策，包含基礎保濕、緊緻抗皺、頂級抗老、美白淡斑、以及醫美類型、速效保養等功能性產品線。

個人清潔用品市場趨勢部分，以口腔清潔品而言，市場規模穩定、增長率低，以消費需求面觀察，個性化、專業化、功能性的需求持續不減，新口味、新概念、美白修護、護牙齦、抗敏等訴求為主流；消費者依功能導向頗為接受多功能訴求之高價牙膏產品。因此針對牙膏通路佈局發展，除一般傳統與量販通路，本公司將以品牌重新定位及統一視覺設計包裝為主聚焦研發核心功能產品與拓寬實體多元通路的鋪貨。

身體與髮類清潔品之消費趨勢，於產品本身與包裝上皆朝類美妝品精緻導向發展，產品必須提供高效、持久、舒適質感的整體品質，強調對肌膚或毛髮的護理與修補，訴求消費者居家擁有沙龍級、醫美級專業產品。全球美麗產業持續以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的幅度持續增長。根據 Schieber Research 及 MINTEL 等市場調查研究機構發布的 2018 消費與化妝品市場趨勢，主要有三大驅動因素：1. 消費者期待產品除了提供效能之外也能提供更豐富的體驗與感受，並且期待更好、更天然、更符合道德消費概念的產品。2. 由於現代人生活型態充滿焦慮與壓力，因此有助於紓壓、放鬆、或是具有療癒效果的產品受到消費者歡迎。在此消費趨勢浪潮之下，2018 年化妝品市場上將出現更多應用高科技萃取的天然成分產品、更多具有個性化特色及符合個人化需求的產品、更多品牌以價值理念或風格主張爭取消費者的情感認同。3. 科技對於美容消費的影響也愈漸明顯。

(3) 保健食品

全球不同區域保健食品市場持續成長，預估 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功能性蛋白質市場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6.6%，其中益生菌市場最大，全球相繼投入人體微生物相關研究，期待透過解構及操縱人體腸道菌相的結構及變化，透析食品營養保健及疾病預防與治療的另一個真實面向，然未來明星產品的類別、功能訴求及適切載體選擇，會隨環境及消費者需求快速轉變，市場競爭性加強，根據不同功能訴求所衍生的產品形態也具有差異，包括飲品、口服精華液、粉狀及傳統食品型態等多樣式的開發，滿足不同種類消費者的需求，並凸顯產品差異化及價值。依消費者面臨之生理困擾而言，腸胃保健、抗疲勞、骨質疏鬆、免疫調節、護肝、視力，與台灣保健原料年度統計銷量之乳酸菌、樟芝、靈芝、酵素、膠原蛋白、葉黃素金額排序相呼應，更加確認此趨勢，將可列為未來主要開發方向。

根據 2017 食品產業年鑑，臺灣保健食品之通路結構仍以直銷及藥妝店為主。對未來不同通路可能的潛力表現，前三大通路：直銷、網路及藥妝店/藥局仍最受看好。不同產品型態的通路結構有異，膠囊錠劑型態集中於直銷、藥妝店/藥局及網路；傳統食品型態集中於直銷、藥妝店/藥局及量販超市等實體通路。直銷通路對產品的影響力已不僅限於膠囊錠劑，而延伸至傳統食品型態的保健食品。

在消費者所關注的健康焦點方面，臺灣於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預計 115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穀研所 2015 調查統計國內業者主力販售之銀髮族保健食品訴求功效，前五名依序為調節血脂、保護關節、延緩衰老、保護眼睛及免疫調節。在 2016 年臺灣保健食品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調查研究中顯示，臺灣消費者身心自我健康評估中僅 18.4%認為自己健康沒病，而前五大症狀包括容易疲倦、體重過重、視力變差、腰酸背痛及記憶力衰退等。另外消費者對天然食品的需求已蔚為趨勢，訴求無添加、清淨標示、減糖趨勢等天然產品風；另外如藜麥、薑黃等超級食物的風行，也帶動新的健康消費趨勢。多元創新的高齡食品包括重視營養、健康及多樣化的機能性產品也逐漸受到青睞。

依前述消費者面臨之生理困擾而言，關節與減重類產品需求更與本公司保健核心產品方向相呼應，更加確認此趨勢，將可列為未來主要產品深化的研究方向。

（4）膠原蛋白生醫材料：

目前膠原蛋白生醫材料發展方向有三大方向：A.生體分解吸收性高分子，利用修飾劑控制膠原蛋白分解速度，可應用於醫學材料產品之發展，不但可用於組織修復、也可用於醫美手術當作填補材料；B.混合型生醫材料，膠原蛋白與其他高分子材料組合，彼此互補為混合型生醫材料，可以製成生體適合性最佳的生醫材料，利用無機材料或是高分子材料，模擬膠原蛋白在生物體中的狀態，或提供膠原蛋白適當的物理性質，則可將膠原蛋白的應用範圍擴大到於牙科與骨科；C.當作醫藥品用途方面，特定型態的膠原蛋白所引發的自體免疫反應可以作為風濕性關節炎用藥；也可利用膠原蛋白的膠體性用於藥物傳輸系統之開發。

膠原蛋白具有極佳的生物相容性，可用於生醫產品上，這一方面以美國及日本研究最多，潛力不容忽視，目前已可用作骨質及牙科修補材料。II 型膠原蛋白具有特殊的免疫耐受性，可用於減緩關節炎症狀，在全球老齡化的趨勢下，骨質保健與關節保養的市場可望持續上升，以膠原蛋白為主題的保養品市值將可持續增加，未來應是持久不退的熱銷產品。由於膠原蛋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可被吸收，在醫美領域，膠原蛋白已成為最安全的生醫材料之一。

4.競爭情形

在鹽品方面，鹽政條例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可自由化經營與競爭，已有大陸、泰國、伊朗、越南、印度、澳洲、墨西哥、美國、以色列、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紐西蘭等國鹽品進入搶佔市場。另在美容保養相關產品方面，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保養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大小廠商林立且產品品牌眾多，加上國際知名廠商大都已在國內銷售，以其擁有之豐富的行銷經驗與先發品牌，目前佔有國內主要之市場，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6年度及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自結數
研發費用	57,470	13,661

2.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106 年 度	一、產品研發 1.美容保養及清潔產品： (1) 美容保養品：完成綠迷雅「膠原蛋白去角質凝膠」及 MÉDECURA 醫美系列「極線緊緻新生精華」、「超導晶球童顏霜」與「極線肌密抗皺眼霜」等 4 項產品開發並上市。另完成 Taiyen Beauty 系列 3 項產品升級。 (2) 清潔產品：完成「護牙齦抗敏感牙膏」及「膠原漢方草本固根護理牙膏」等 2 項產品開發，並陸續推出上市。 2.保健食品等產品： 完成關鍵錠 PLUS 與優青素®纖藻植酵菌等 5 項產品升級上市外，並擴大投入健康食品開發與功效驗證。 3.鹽品及調味品： 基於國人碘攝取量不足，為照顧國民健康並配合衛福部修正食用鹽品之碘添加限量，全面提升各類食用鹽品之碘含量，完成 9 項產品升級上市。 二、專利申請： (1)「納豆激酶在製備改善學習記憶能力的藥物中的用途」-中國專利。 (2)「具皮膚抗皺活性之紅藜粗萃液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台灣專利。 (3)「鹼性離子水及其於製備抗無氧運動疲勞組成物之用途」-台灣專利。 三、國內外獎項： (1) 2017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 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四度蟬聯金獎&2016 國際高品質獎章； 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二度蟬聯競賽特金獎並入圍評審團獎殊榮； 綠迷雅晶鑽麗妍微晶修護精華露首度榮獲競賽特金獎； 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榮獲銀獎。 (2) 2017 比利時 ITQI 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競賽： 健康減鈉鹽及健康美味鹽分別榮獲 ITQI 品質評鑑 2 星金獎 (3) SNQ 國家品質標章： 關鍵錠 PLUS 及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榮獲生策會 SNQ 國家品質標章。 (4) 「鮮選我鹽麴」獲行政院農委會 2017 年銀髮友善食品。
107 年度 截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美容及清潔產品：完成蓓舒美「洗面乳」、「沐浴乳」、「洗髮乳」配方優化。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鹽品部分：掌控國際鹽源，取得供應穩定之質優且價廉進口晒鹽，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加強通路掌控降低成本，以優勢競爭價格及行銷服務推展「安心安全國產鹽」概念維持既有市場。因高價鹽為目前主要重點推廣產品，仍持續配合節慶辦理通路促銷及行銷廣宣活動，藉以提升高價鹽業績，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將以展現健康安全的專業形象為主軸，透過通路與數位媒體廣宣方式，強化目標族群的購買意願，提升業績。
- B. 包裝飲用水：善用品牌權益，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研發新產品並開發客製化商品及與知名企業品牌合作(如台灣高鐵)服務消費大眾，掌握時勢風潮及行銷趨勢調整行銷策略，發揚品牌價值，鞏固機能性包裝水之領導品牌地位。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加強多元媒體廣宣，凸顯產品價值及品牌風格之展現，在通路積極配合情況下增加銷售據點數量。此外，鹼性離子水的社群經營方式，也大幅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關注度，106 年積極強化社群經營，增加與社群粉絲互動溝通，並利用行動裝置普遍度，加重網路廣宣比例，透過不同行銷活動，擴大消費者品牌意向與產品連結，進而提升品牌市場占有率。
- C. 生技產品方面：產品聚焦優化，善用核心能力及國際發明獎項實力，積極拓展新業務外，並將調整既有產品線，汰弱存強，聚焦於核心產品進行廣宣資源整合，推動品牌重整，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D. 通路管理方面：積極建構連鎖店之美容保健專業能力，以為通路長遠發展之基礎。此外，進行品牌暨產品區隔管理，積極拓展各類產品之特販通路及網路購物，以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
- E. 海外市場方面：建構大陸市場供應鏈，將安心可靠的臺鹽優質產品推廣至大陸市場，並積極以清真 HALAL 認證優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優勢積極進入東南亞市場營運拓展，逐步推動市場國際化，以提昇品牌市場價值。

(2) 生產政策

- A. 內需曬鹽由國外鹽場供應，精製鹽部份則自產並繼續執行設備汰舊更新計畫，提高生產效率。
- B. 持續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確保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C. 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政策目標，依不同產品類別，區分為計畫式、庫存式及訂單式等方式生產，以兼顧滿足客戶及有效控制存貨成本。

(3) 產品發展

- A. 以市場需求趨勢為導向，結合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具特色之鹽、水產品、美容保養品、功能性髮品、保健食品及生技醫材等產品。
- B. 配合本公司核心技術，規劃保健產品分階段申請健康食品認證，藉由國家認證提升品牌認同度及顧客忠誠度，以形成市場區隔與障礙，對於產品之價值與銷售具有加值效果。
- C. 因應消費市場通路多元化趨勢，以品牌及產品線為區隔，拓展新通路市場，並運用堅實研發能量與產製經驗，發展受託代工服務業務，與業者共創新市場。

- D. 繼續搜尋並評估市場上具特色且可引進之技術，並加強研發實力，利用產官學研各方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創造品牌，掌握通路。
- E. 有效運用內外部資源，以科學實證輔助行銷效果。

(4) 營運規模

持續佈建海外市場，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帶動業績成長。在大陸地區業務開拓方面，99 年在廈門設立大陸子公司，除拓展上海、北京等直轄市區域市場外，並佈建相關產品供應鏈，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此外，亦將積極佈局具發展潛力的亞洲新興市場，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媒合當地優質通路，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線，擴大商品接觸及品牌知名度。

(5) 財務配合

為使資金能充分運用，除供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依本公司金融商品操作要點規定，將多餘現金部分置於定存及基金投資，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

2. 長期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公司企業化發展，未來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事業為重心，聚焦經營，並藉由生物科技專業經驗投入生醫產業，擴大公司利基，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全人健康新主意」，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為因應、調整將來不同事業領域之發展，仍將持續以漸次推展公司的相關轉型及企業化、國際化的工程。

(1) 行銷策略：

- A. 在鹽品部分，加強海外原料鹽之掌控，以穩定市場之供應。
- B. 繼續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持續開發新通路並加重行銷廣宣深化通路之掌控。
- C. 另積極開發海洋科學、生醫材料、美容保養、生活保健新產品及新市場，與時俱進投入網路市場，拓展國內外新業務，並進行全球化佈局。

(2) 生產政策：

- A. 去蕪存菁，聚焦經營，淘汰不具競爭力之產品。
- B. 引進新技術，擴大生產經濟規模，建立成本領導優勢。

(3) 營運規模：

為因應業績持續的成長，本公司將視需求來規劃、擴充公司的營運規模，並向海外擴增營業據點。

(4) 財務配合：

考量資金需求，配合公司本業長期發展，建立完善財務工程規劃，以確保資金有效利用無虞匱乏，為公司帶來長期有效穩健之資本報酬，並予回饋長期投資公司之股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除少量鹽品、保養品、清潔用品、包裝水等外銷大陸等地區外，皆為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點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內銷	2,707,992	98.07	2,709,919	98.36	2,724,476	98.82
外銷	53,212	1.93	45,266	1.64	32,599	1.18
合計	2,761,204	100	2,755,185	100	2,757,075	100

2.市場佔有率

- (1)高級精鹽：截至106年底止國內約有20種以上進口品牌進入市場競爭，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80%。
- (2)普通精鹽：截至106年底止國內有五種以上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佔有率約85%。
- (3)減鈉鹽系列：少數廠商以進口或自有品牌推出類似產品於通路銷售競爭，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65%。
- (4)晒鹽：國內已有同業自行進口進入市場競爭，其中國內大型鹼氯業者自行進口自用(佔約90%)，其餘約10%由本公司、東南鹼業、台灣志氯等公司進口供應中小企業，競爭者亦自澳洲進口與本公司在市場上競爭，目前本公司銷售市場之市佔率約為82%。
- (5)包裝水系列：本公司包裝飲用水出貨數量約425萬箱，依據市場銷售統計資料，推估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14.4%。
- (6)清潔產品系列：清潔沐浴產品國內自製及進口品牌眾多，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5~1.7%。
- (7)美容保養品系列：國內化妝品市場規模約6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3%~0.5%。
- (8)保健食品系列：國內保健品市場規模約1,0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海水化學事業

在鹽類製品方面主要有晒鹽、食品加工用天然鹽、高級精鹽、普通精鹽、特級精鹽系列、精緻海鹽、餐桌鹽、減鈉鹽系列等，係供應農、工、漁業、食用及一般食品加工需用。由於鹽類產品為成熟產品，在食用上消費者趨向減鹽趨勢，加以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供需充足，較不具顯著之成長性。

包裝水類產品主要為鹼性離子水及海洋生成水等，由於國人健康意識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投入行銷資源，鹼性離子水持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競爭者亦不斷增加產品及投入更高行銷費用，故競爭依舊激烈。

(2)生物科技事業

台灣化妝品消費需求持續提升，帶動國人平均化妝品消費支出名列亞洲各國前茅，僅次於日本及韓國。在需求仍未滿足的情況下，市場仍具發展機會。而我國廠商近年在市場經營表現有成，本土廠商內外銷售值逐年穩定成長，在主要廠商排名中，本公司躋身國內化妝品市場前 30 大廠商之列，未來隨著國內外市場環境變動，將採取更積極作為。

2017 年保健食品市場趨勢，除了原本關注的體態管理外，針對益生菌、體內環保、骨關節保健議題逐漸浮出檯面，特殊益生菌種、非變性 II 型膠原蛋白成為各廠商爭相開發的素材，然此兩領域公司亦相對投入研發資源，在老年化趨勢不變的情況下，銷售將具有發展空間。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仍是人口數量的多寡為決定因素，大陸擁有 13 億的人口，且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經濟富裕後，人民也會要求健康及生活品質，進而開始推動醫療改革，台灣應該以大陸市場為基礎，發展華人品牌的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產業。大陸官方藉由不斷推動五年計畫，希望將本身的製藥業發展到先進國家水準，將製藥產業產值增加到 3 兆人民幣，加上大陸官方也逐步開放台資全資醫院西進，台資醫院西進過程，有機會可以把醫療器材、居家照護及臨床試驗的經驗及技術，複製到對岸。生技醫療產業投入時間長，風險高，但本身爆發力也強，我國生技製藥的研發，過去十年來已累積可觀的能量，逐步提升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技術水準及國內的投資環境，再加上兩岸關係已日漸穩定，目前整體大環境對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相當友善，未來十年內台灣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必定逐漸成熟，開花結果。

(3)競爭利基

A.設備精良，採用先進產鹽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以及完善配銷系統。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唯一精製食鹽之產製者，所生產食用鹽係以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造，具有可避免重金屬污染之特色，強調品質上的安全較其他鹽品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對市場鹽產品需求情況已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建立鹽產品之配銷系統，為新進入者不易超越之優勢。

B.擁有優秀研發團隊，創新實力堅強

本公司研發策略在短程上，著重於善用創意與核心優勢，維持與許多大學與研究機構的技術交流，借助學研界資源，縮短產品開發時程爭取市場先機，快速提升技術能力，強化競爭力。中長期則透過不斷的知識累積、深化各項運用技術競爭力，建立能產生綜效和利基的卓越技術能力，開發技術領先並具市場潛力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

在膠原蛋白技術開發方面，由於本公司已持續在原料純化製造技術投入多年，對於產品之應用開發嫺熟且已開始持續開發出新商品，目前已運用不同型態的膠原蛋白原料發展出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與生醫傷口敷料，除原有膠原蛋白的保濕能力外，開發誘導肌膚自癒能力之新一代膠原蛋白賦活成分，以相互加乘的強化力量，提供肌膚細胞主動修復能力，實踐對消費者的肌膚照顧承諾；更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於護膚以外之新用途，研究用於生髮機能提升，解決隨年齡增長的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健康與美麗的渴望。並著手於發展與海洋膠原蛋白相同來源之氫氧基磷灰石，以強化琺瑯質，提升牙膏專業形象。此外利用醱酵的技術平台發展保健食品與美容保養品的重要活性成分也是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技術。近年，更著手建立活性評估技術，篩選

出具美白、抗氧化、抗老化等功效性訴求之美妝保養品關鍵原料。根據各關鍵原料之研究特性結果，分別進行國際化妝品協會 INCI name 申請，其中「波多卡松萃」於 2010 年獲首爾發明獎銅牌，深入研究其抗醣化優異功效後，更勇奪 2011 年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獎金牌，「PGF」海洋原生因子之保養功效也同時於此競賽中榮獲銀獎。於同年度，關鍵原料「ATGC 核苷精華」亦於首爾國際發明獎獲評審青睞，取得金獎。截至 106 年共計取得 14 項國際化妝品協會認可之 INCI 專屬命名。

在保健食品開發方面，以本公司核心技術生產的第二型膠原蛋白應用於熱銷 10 年以上的骨錠產品，並於今年度完成產品優化－關鍵錠 PLUS，更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廣大的口碑實用見證，彰顯本公司核心技術的獨特性；另本公司體重管理核心健康食品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榮獲 2017 年歐洲 MONDE SELECTION 競賽銀獎；本公司獨家製鹽製水技術所開發的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商品更四度蟬聯歐洲 MONDE SELECTION 金獎；健康減鈉鹽及健康美味鹽也雙雙榮獲 ITQI 風味品質評鑑 2 星金獎。在發酵技術產品鮮選我鹽麴更獲得國內農委會授予 2017 年銀髮友善食品殊榮。

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鹽品調味品及水相關產品擁有堅強的實力，後續持續以核心技術為研發基礎，進行具差異化產品的開發與升級，配合發酵技術應用於在地化農產品加工，進行相關功效性試驗，規劃具有保健效果之新一代明星產品。另外，為加速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能量，積極與各學研機構合作交流，增加產品特色及附加價值，建構競爭優勢，創造多贏的局面。

C.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良好

本公司的企業形象為穩健、創新。本公司生產之各項產品品質深獲消費者信賴，在市場已樹立良好品牌形象及信譽。在服務顧客上，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提供快速之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D.掌握市場綿密之行銷通路及具備完整之服務網

本公司在全省北、中、南各地設有營業所和直營門市，除綿密佈局加盟店，並與經驗豐富的通路商合作，發展多元化銷售管道，完整的服務網絡除提供客戶便捷及優質的服務，更提升了公司之競爭力。

E.財務結構健全

由於本公司經營穩健且績效優良，在償債能力方面，106 年度流動比率約為 474.43%，速動比率約為 410.86%，顯見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健經營風格。如此對公司在產業的競爭上頗具優勢。

F.人力素質佳

本公司深信企業未來的成長與茁壯均須依賴優秀的人才才能達成目標，因此不斷積極地延攬各事業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面，並提升經營績效及產品的獲利能力。本公司研發處人力中，碩、博士人才即占 82%。在優秀的人力素質的努力下，本公司亦掌握各事業領域之核心能力並不斷引進及開發所需之技術，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G.專業領先的檢驗技術

本公司通過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為目前國內唯一獲得「鹽品重金屬檢測」之認證實驗室。在全球認證組織多邊相互承認的協議下(ILAC)，本公司實驗室檢測鹽品重金屬含量之技術與品質能力已獲得全球之認可，大幅度的拉開與其他競爭者的技術水平。另外，陸續取得「化妝品重金屬(砷、鉛、鎘、汞)、化妝品微生物(總生菌數、總真菌)、食品微生物(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分析技術 TAF 認證，檢測技術的公信力不斷的持續提升。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線完整及多樣化，生命週期長

鹽產品為本公司核心事業之一，本公司對鹽品特殊製造技術擁有豐富之專業能力，持續推出多樣化新品，由於產品品質優良，市場接受度高，顧客忠誠度也高。由於鹽品一直是民生及農、工、漁業之必需品，目前尚無替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對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具有相當助益。包裝水產品由於來自於海洋且經過電解後維持鹼性，具有相當之健康訴求，為近幾年成長相當快速的包裝水種類，消費者認同度高。

B.產品創新能力強，可掌握市場需求之趨勢

本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對健康及生活品質之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如氟鹽、特級碘鹽、台灣精緻含碘海鹽及鹽麴等，提昇消費者生活品味。公司亦從鹽品延伸出含鹽之個人清潔沐浴用品，以產品差異化之行銷策略打入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鑑於位處資源缺乏之海島國家，本公司亦善用海洋資源與本業電透析精鹽技術，除提供國人純淨安全的食用鹽品外，以專精的海洋化學科技，發展海洋包裝飲用水事業，以滿足國人安心健康的民生需求，並成為海洋鹼性飲用水第一品牌。另配合醫療、美容、食品生技產品之開發，本公司將醫療產品用膠原蛋白原料產製技術與醱酵技術平台應用於化妝美容用品與保健食品之產品創新，結合市場趨勢脈動，不僅延伸產品線之觸角，並進一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C.專業技術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

由於本公司深信以最好的技術，製造最好品質的產品來服務消費者，因此在生產設備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上均不遺餘力的投資與發展，而其成果亦反應在產品的品質上，以鹽產品為例，本公司精鹽均採用「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鹽法」生產，可去除對人體有害之重金屬物質，是所有產鹽方法中對人體最為安全之產品。

本公司持續創新研發，建立各項研發平台及關鍵技術，提升競爭利基：

a.功效性指標成分活性評估平台：

透過不斷建立之各項活性分析平台，可以快速篩選發掘各種生物資源庫中具開發潛力之物質，並進一步發展成為特有之關鍵核心成分或原料，應用於產品創新。並運用細胞試驗，排除負面成分來源，以保障產品使用之安全性。

b.化妝保養品挑戰試驗技術：

本公司自行建構與國際同步化之微生物挑戰試驗及品管檢驗技術，並

持續致力於產品配方可靠性測試技術開發，以達配方最適化，提昇產品安全性，並合乎國際品質標準。

c.開發具天然活性成份之關鍵原料技術：

開發與本公司產品策略相符的天然活性成分，能使本公司在美容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居於領導的地位。截至目前共取得十四項國際化妝品原料(INCI)認可，其中「Marin-KalloTai(海洋膠原蛋白)」、「PME」、「桐萃取物」、「紅藜萃取」、「ATGC 核苷精華」、「美容酸性水」已運用於生技通路之保養品系列產品開發，為符合清真認證之膠原蛋白美妝原料；此外，「Phywhite Calophyllum(瓊崖海棠萃取物)」等植萃也運用於電視購物保養品開發。除保養品原料外，亦針對市場已成熟之薑黃原料，秉持源頭管理，掌握製作種源，並取得後段加工產線有機認證，將可運用於開發抗老、抗發炎等保健食品。

d.建立各類保養品之劑型配方資料庫：

近年美容保養品市場變動趨快，通路多樣化，消費者需求也更加多元化，產品開發更需客製化以符合不同族群之需求。為因應此市場變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各類型之保養品劑型，並完成相關測試，建立多種劑型配方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的範圍，以利快速並有效地因應市場需求與變化。

e.鹽為基礎之個人清潔品開發：

鹽是自然界最佳的防腐抗菌天然素材，近年來因消費品安全問題，全球產品走向天然風，避免添加化學性防腐劑及添加劑。消費者健康意識與環保概念抬頭，已深入到日用產品，凡影響家人健康、個人安全的，消費者都會用最嚴厲的標準去檢視每一個產品的規格。針對此議題，短期將以過去蓓舒美鹽系列清潔用品出發，重新定位品牌及包裝設計，建構臺鹽愛地球、重視環保之消費者印象。

由此觀之，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製造、研發具有相當之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民營化後，鹽品市場趨於競爭

本公司民營化後，鹽政條例已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因此面臨自由化之競爭，並造成鹽品市場之衝擊。

因應對策：

- 加強產品的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 高品質產品之市場區隔與定位，以因應進口低價，低品質鹽品的競爭。
- 加強行銷通路的掌握與行銷策略之運用，使消費者能以最方便、最有效率的方式購買本公司之產品，並建立消費者之忠誠度。
- 持續提升台中港鹽倉及後庄鹽倉粉碎鹽品質，以提昇鹽品競爭力，俾搶回流失客戶。

B.美容相關產品市場完全競爭

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且國際知名廠商佔有主要部份之市場，預期本公司在此市場競爭上將較為激烈。

因應對策：

- 增加整合性傳統及網路行銷資源，增加新客層接觸界面提升購買意願。

- b.掌握消費者資訊，以提供最適切的產品進入市場，並建立起自有品牌形象。
- c.加強通路服務，深入社區辦理各式活動，並藉由媒體廣告強化品牌形象。
- d.與經驗豐富的代理經銷商合作，藉由其豐富的行銷經驗與手法，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C.食品相關產品市場競爭：

由於食安問題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保健市場成長亦受到波及。
因應對策：

- a.加速產品之健康食品認證作業，以達可宣稱產品功效之目的，提供符合消費期待之產品。
- b.藉由公司完整的品質監控系統，確保各項產品品質符合食安規範，建立消費信心，傳達消費者安心食用的理念。
- c.強化產品安全，推行全食品履歷制度，原料、製程與成品相關檢驗資料均可於公開網站經由產品上的生產日期與生產批次查詢，公開透明相關檢驗報告，可以使消費者更安心。

D.包裝水水源有限，影響市場拓展：

目前包裝水水源係來自製鹽過程中產出的蒸發冷凝水，因鹽品市場穩定，包裝水市場持續擴大，原料水略顯不足。

因應對策：

藉由製鹽過程中提升蒸發冷凝水的回收率，並強化包裝水製程技術，以增加包裝水產量，提升包裝水產品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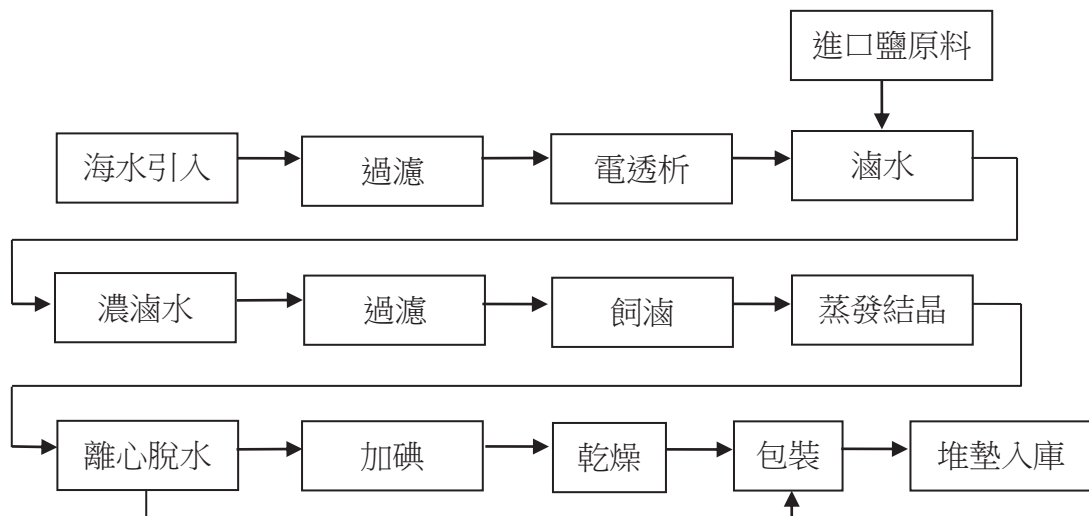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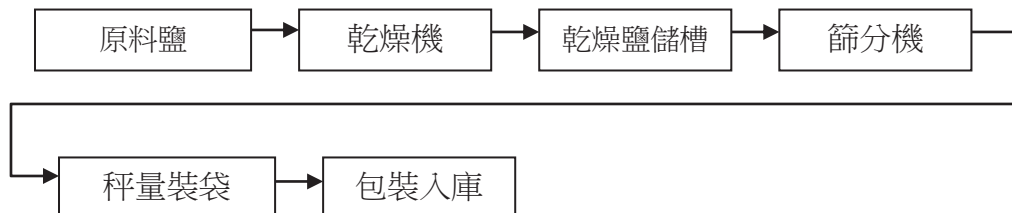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天然鹽	工業、農業、食品加工用及漁業用
粗粒鹽	二氧化鈦之生產原料
高級碘鹽	烹調、醃漬及浸泡蔬果用，並添加「碘」營養素
普通精鹽	工業、農業及食品加工用
減鈉含碘鹽	烹調及餐桌上調味用，以鉀取代鈉，降低鈉、提高鉀之攝取
包裝飲用水	一般飲用水
美容保養系列	日常美容保養、減緩肌膚老化、美白等
清潔產品系列	日用清潔沐浴用品及牙膏
保健食品	日常身體保健用
休閒食品	一般食品
醫療器材	創傷敷料，促進傷口癒合
醱酵產品	保健產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之主要原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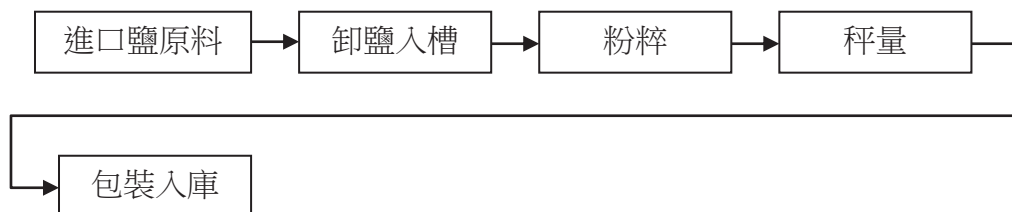
(1)精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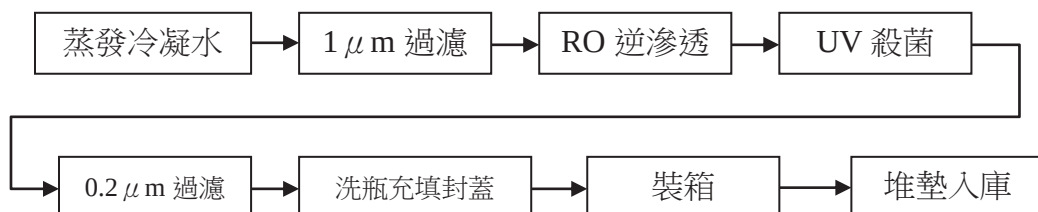
(2)粗粒鹽產製流程圖：



(3)天然鹽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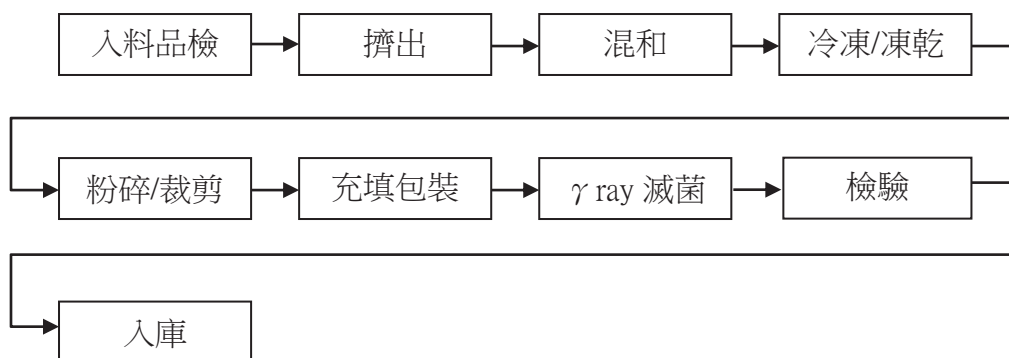


(4)包裝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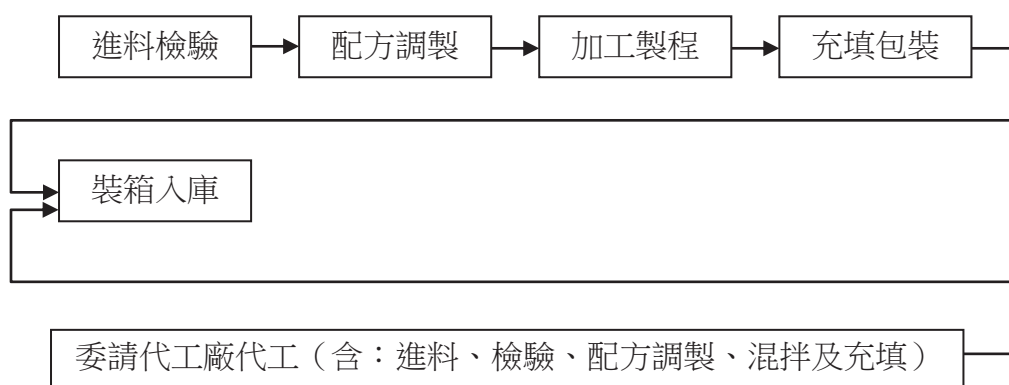


(5)生物性創傷敷料、保健食品及美妝保養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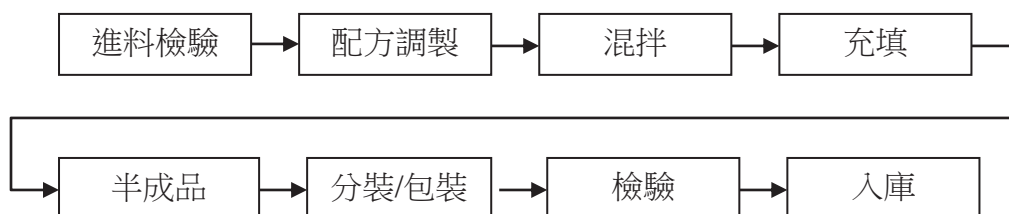
A.生物性創傷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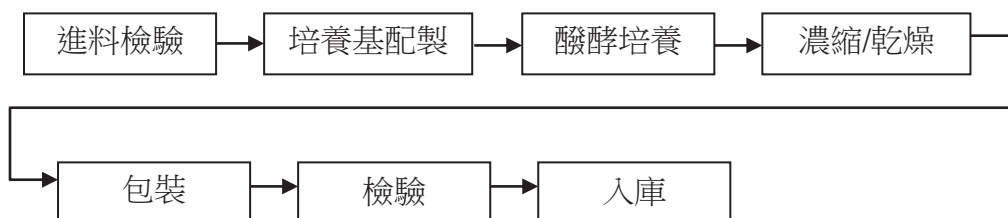
B.保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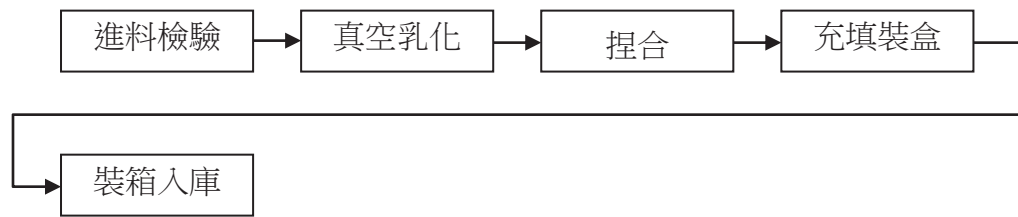
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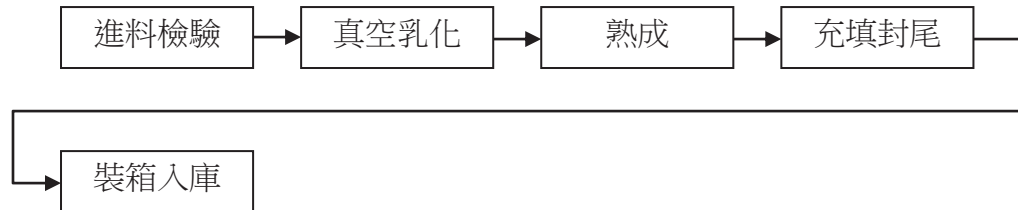
(6) 醱酵產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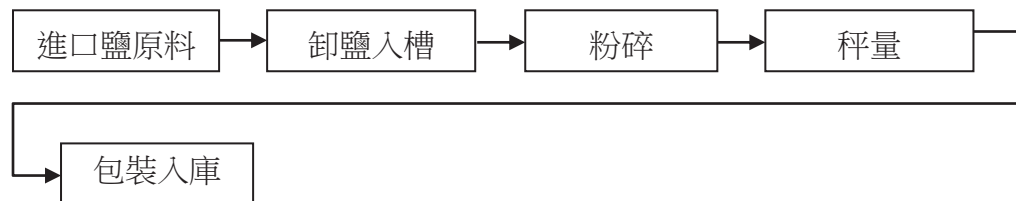
(7)牙膏產製流程圖：



(8)洗面乳、洗髮乳、沐浴乳產製流程圖：



(9)粉碎鹽產製流程圖：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原料鹽	澳洲	供應穩定
包裝材料	國內	供應穩定
保健食品原料	國內、印度、日本、美國、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保養品原料	國內、美國、日本、歐洲	供應穩定
清潔品原料	國內、美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PD00004	210,526	22	無	TPD00004	199,542	20	無	TPD00004	4,976	2	無
2	—	—			—	—			—	—		
	其他	734,944	78		其他	787,429	80		其他	248,197	98	
	進貨淨額	945,470	100		進貨淨額	986,971	100		進貨淨額	253,173	100	

註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392	724,833	26	無	105366	753,274	27%	無	105366	150,518	22%	無
2	—	—			—	—			—	—		
	其他	2,030,352	74	—	其他	2,003,801	73%	—	其他	530,870	78%	
	銷貨淨額	2,755,185	100	—	銷貨淨額	2,757,075	100%	—	銷貨淨額	681,388	100%	

註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產量／產值 單位：公噸；瓶；盒；組／新台幣千元

生產年 度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產能	產 量	產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鹽品	362,885	258,538	738,627	388,669	250,672	721,261
美容保養品	3,182,537	1,153,992	83,707	3,416,353	1,698,024	134,900
清潔產品	8,021,103	2,905,996	90,411	6,576,032	1,841,981	62,690
保健食品	885,103	1,642,681	114,235	2,466,598	1,591,801	61,346
包裝水	48,790,588	91,567,725	459,893	65,054,118	96,948,780	476,974
其他	—	164,974	11,650	—	229,153	18,829
合計	—	—	1,498,523	—	—	1,476,0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銷售年 度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鹽產品	289,344	1,368,625	9,462	29,909	288,072	1,361,890	3,672	11,256
美容保養品	—	184,262	—	161	—	211,766	—	4,654
清潔產品	—	121,741	—	839	—	76,588	—	3,415
保健食品	—	200,309	—	—	—	111,953	—	1,283
包裝水	—	772,898	—	8,157	—	814,153	—	11,895
其他	—	62,084	—	6,200	—	148,126	—	96
合計	—	2,709,919	—	45,266	—	2,724,476	—	32,599

註：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保健產品、包裝水系列因單位不一，故數量不予合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23	25	25
	營業人員	143	137	136
	行政人員	66	63	62
	直接人員	261	261	259
	合計	493	486	482
平均年歲(歲)		44.03	43.52	43.57
平均服務年資(年) (註)		14.82	14.27	14.43
學 歷 分 布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25%	26%	26%
	大學及專科	55%	57%	57%
	高中	17%	15%	15%
	高中以下	2%	1%	1%

註：係包含 92 年 11 月民營化前之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各廠場污染物管制與防治措施

1. 廢水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污)水列管事業。生技保健廠採雨、污水分流收集，並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均處理至符合台南科技工業區管制標準後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通霄精鹽廠廢(污)水核可排放量為168CMD，依法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負責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保養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更新展延，另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其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生技妝品廠定期維護保養廢水處理設備，並依法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

2. 廢棄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棄物列管事業，僅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依規定網路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及處理流向，其廢棄物的清除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另每單月申報前二個月容器商品、容器營業量並繳納容器回收處理規費。七股鹽場僅產出一般生活垃圾，亦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

3. 廢氣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空氣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每季定期申報空污費與排放量。通霄精鹽廠鍋爐以燃燒天然氣為發電動力來源，每年依規定委託核可的檢測公司檢測鍋爐排放的廢氣NO_x濃度，檢測值符合排放標準，且固定實施排放管道（含煙囪）的維修保養；生技保健廠及妝品廠之少量廢氣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標準；七股鹽場則無廢氣排放。

4. 噪音管制與防治

各廠場周界噪音，均符合管制標準。

5. 毒化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僅通霄精鹽廠、研發處及生技保健廠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並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更新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毒化物標示，每日記錄運作量並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記錄。

(二) 最近二年度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

105年3月21日通霄精鹽廠排放之放流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0條規定罰鍰117萬元整，當年度已增購設備改善，其廢水處理均全程駐場操作監控，放流水質均合乎規定。

(三) 因應對策

1. 擬改善措施部分

本公司106年度雖無污染賠償事件，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之環保標準，仍將配合相關環保法規，對相關之污染防治設備予以改善或加強操作管理。

2.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工作一向相當重視，對相關廢氣、廢水及廢棄物均積極管制至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本公司未來環保工作，除仍將持續進行製程減廢及污染預防外，對於各廠（場）亦投入經費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並嚴格進行各項管理工作，務使環境污染減至最低，善盡企業應盡之責任。

(四)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廢氣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維修保養及更新	1,018	818	818
	購置廢(污)水檢測儀器	16	16	16
支出金額(仟元)		1,034	834	834

預計改善情形：

- 1.確保廢氣、廢水排放濃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 2.製程操作控制穩定
- 3.減廢及污染預防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健保、團保、員工持股信託，依公司盈餘情形按單位及個人績效給付獎金，實施員工酬勞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 (2) 成立福利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另辦理員工康樂旅遊、年節禮品等活動。
- (3) 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以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生活與工

作環境，俾利勞資雙方之互助與和諧。

2.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 度	104	105	106
訓練班次	244	241	241
訓練人次	2,213	2,268	1,867
訓練人時數	9,231	10,061	9,013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19	20	19
訓練費用(元)	1,109,361	1,174,141	1,183,112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2,302	2,382	2,434

3.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及各級主管信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同時與鹽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定期協商修訂，保障員工權益。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與倫理，特訂定員工守則，作為工作人員之行為準則，主要內容為：

敬業九則
1. 在公司服務，務必要以公司利益為第一，絕不可從事公司不利益之交易。
2. 所司工作力求專業、用心，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把事情做得更好。
3. 凡事要經得起，可「查、問、看」的考驗，公正無私，問心無愧。
4. 各單位賞罰要分明，要履行「不二錯」，初犯視情節可原諒，再犯即應處理，方有紀律。
5. 開會決議或交辦事項，各級主管要負起督導、追蹤、考核之責，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果。
6. 各級主管行事要以身作則，作為屬員表率。
7. 各級主管要勤於走動管理、並應勇於任事，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8. 公司已民營化，正面臨激烈競爭，全體同仁要提高執行力，面對挑戰。
9. 資深員工應提供寶貴經驗指導新進同仁，提攜關愛晚輩。
員工十不
1. 不得送禮給上司。
2. 不得請人關說人事升遷與調動。
3. 不得向親屬採購。
4. 不得對任何業務往來單位收禮。
5. 不得假公濟私，違者嚴處。
6. 不得在工作上虛應故事；應精簡流程、重視效益。
7. 不得打探或洩漏公司機密。

8. 不得浪費公司資源，應養成儉樸習慣。
9. 不得自滿於眼前成果，忽略未來市場之挑戰。
10. 不得有朝九晚五之心態，工作沒做完太陽不下山。

員工十知

1. 臺鹽人→正直、奉獻、樂在工作。
2. 臺鹽新文化→專業、創新、效率。
3. 臺鹽競爭策略→最低價格、最好品質、最快服務、最大特色。
4. 今天不努力工作，明天就努力找工作。
5. 點鹽成金，全員創新。
6. 「變」是公司唯一不變的法則；「變好」是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7. 只要對公司有利，全員全力以赴。
8. 以客為尊，超越顧客要求；寵愛顧客，更要寵壞顧客。
9. 顧客的抱怨是天使的聲音，抱怨的顧客是公司的親密友人。
10. 「顧客第一、買退皆謝」。

- (2) 本公司明訂「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文化，並期許同仁稟承「清廉、負責、效能」之自我要求。此外本公司訂有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周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 (2)一般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 (3)作業環境超過標準者規定作業人員戴耳塞或耳罩等人體防護器具。
- (4)作業環境未達照度標準者，增加照明改善。
- (5)訂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 (6)運作使用之危險物或有害物裝置洩漏警報器，物質安全資料表，運作人員並辦理法定通識教育訓練。
- (7)各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 (8)依法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處理演練。
- (9)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均十分重視，勞資關係頗為和諧，未有勞資糾紛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契約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 106 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經銷契約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鹼性離子水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經銷契約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4.01~108.12.31	海洋生成水	
經銷契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健康減鈉含碘鹽、美味含碘鹽、超鮮含碘鹽、高級碘鹽、特級碘鹽、如意精鹽、精緻含碘海鹽、原味料理鹽	
經銷契約	供銷商精鹽買賣契約書名慶商號等148家	106.03.01~107.02.28	食用高(特)級碘鹽	
經銷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高級碘鹽、特級碘鹽	
經銷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	106.01.01~106.12.31	高級碘鹽、特級碘鹽	
經銷契約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高級碘鹽、減鈉含碘鹽、美味含碘鹽、精緻含碘海鹽	
經銷契約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食用鹽(高級碘鹽除外)	
經銷契約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食用鹽(高級碘鹽除外)	
經銷契約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不動產租賃契約	
經銷契約	三石天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1~106.12.25	牙膏系列產品	
經銷契約	阜助實業有限公司	106.03.01~107.02.28	MOMO及森森東森及VIVA電視購物型錄及網購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易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04.01~107.03.31	MOMO及森森東森及VIVA電視購物型錄及網購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聯閤科技(股)公司	104.11.01~106.10.31	電話行銷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佩芙堤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1~108.09.30	精品百貨藥妝連鎖及網路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喆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5~108.08.14	屈臣氏康是美通路清潔系列品經銷商	
經銷契約	薩摩亞商川盛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8.15~108.08.14	屈臣氏康是美通路保養系列品經銷商	
經銷契約	亞馬遜環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107.08.31	網路平台經銷商	
經銷契約	遠百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食用鹽	
經銷契約	SMI co., ltd	106.03.01~108.12.31	保養清潔品銷售及食品代工等	東協六國
配送契約	世新行銷有限公司	105.05.01~107.04.30	福利品項配送服務(包括全聯社、福總、北市聯社、各縣市聯合社、便利商店、合作社等通路)	
特許加盟契約	特許加盟店	104.04.01~106.03.31	特許加盟店契約	
代工契約	永利保貿易有限公司	103.10.01~106.09.30	包裝水受託代工	
代工契約	欣臨公司	106.01.01~107.12.31	清潔品受託代工	
租賃契約	銓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4.25~136.04.24	不動產租賃	
租賃契約	大邦交通有限公司	105.08.06~106.08.05	租賃倉庫	到期後結案
財物契約	澳洲鹽業公司	107.01.01~108.12.31	進口鹽採購	
財物契約	漢利企業有限公司	103.12.10起至驗收完成	離心機	驗收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8起分批交貨	PET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0.31起分批交貨	PET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1起分批交貨	PET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生合均有限公司	106.09.07起分批交貨	PET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3.10起分批交貨	牛皮紙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五久塑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起分批交貨	高級碘鹽PE膜捲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2起分批交貨	PET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10.30起分批交貨	PET瓶塑膠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高嘉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6.14起分批交貨	普鹽PE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夏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7起分批交貨	PP編織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5起分批交貨	離子水紙箱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5.22起分批交貨	鹼性水紙箱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5起分批交貨	鹼性水套標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大宇紗筒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9起分批交貨	減鈉含碘鹽系列易開罐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玉霸企業有限公司	106.11.18~107.11.17	透明皂基	
財物契約	旭晟印鐵製罐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3至107.04.30	馬口鐵收納盒	
財物契約	鴻和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3至107.04.30	馬口鐵收納盒	
勞務契約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106.11.15~107.11.14	放運鹽品包裝水成品大宗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長達運輸有限公司	106.12.1~107.11.30	台中港鹽倉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立銘交通有限公司	105.12.01~107.11.30	台中港鹽倉中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祥勝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105.03.27~107.03.26	高雄港散裝進口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台中港進口鹽裝卸業務作業	
勞務契約	大邦交通有限公司	105.04.20~107.04.19	台中港散裝進口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龍霆有限公司	105.04.01~107.03.31	後庄鹽倉各級天然鹽生產及散裝、包裝鹽裝車出貨作業	
勞務契約	金佳企業行	106.12.01~107.11.30	台中港鹽倉「天然鹽粉碎、灌包、棧板疊包及裝車出貨作業」	
勞務契約	泰勇企業社	105.12.01~107.11.30	生技三廠各項產品包裝	
勞務契約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07.05.31	生技三廠物品運輸	
勞務契約	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	106.09.01~106.08.31	飲用水包裝作業、進倉作業、精鹽包裝作業	
勞務契約	崧順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1~106.10.31	通霄廠各項產品零擔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金彩龍企業行	106.09.01~107.08.31	七股鹽場旅遊課作業人力勞務	
勞務契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企業工會	106.10.01~107.9.30	生技三廠基層作業人力勞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勞務契約	府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8.12.31	107年至108年駐警保全服務	
勞務契約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1 起至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	臺鹽七股鹽山觀光遊樂業擴大範圍暨用地調整變更案	
勞務契約	博崙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自廣告上刊日起六個月內	公車廣告	
勞務契約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107.4.1~109.3.31	七股鹽場布袋工廠粗粒鹽汽車運輸作業	
工程契約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7~107.03.14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工程契約	秉璘營造公司	105.06.15~106.06.28	曬鹽倉庫新建工程	
工程契約	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5~107.06.15	廠房結構補強工程	
工程契約	台灣端板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1~106.11.01	叁效加熱器換新工程	
工程契約	昱均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06.09.07~107.11.25	廢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契約	介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7~107.06.15	包裝水南線擴充與修改包裝設備工程	
工程契約	偉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2~107.05.20	22.8-11.4KV 變電系統及配線新增工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970,350	2,102,486	2,273,848	2,678,245	2,456,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702,708	2,712,660	2,670,071	2,716,250	2,951,76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 2)		1,496,269	1,914,662	1,871,084	1,627,989	1,774,540
資產總額		6,169,327	6,729,808	6,815,003	7,022,484	7,182,7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8,605	346,172	382,525	434,425	519,964
	分配後	398,605	546,172	606,525	734,425	519,964
非流動負債		136,076	558,668	571,452	601,717	644,2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4,681	904,840	953,977	1,036,142	1,164,227
	分配後	534,681	1,104,840	1,177,977	1,336,142	1,164,2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34,646	5,824,968	5,861,026	5,986,342	6,018,540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504,261	2,504,261	2,488,261	2,488,261	2,488,2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0,273	1,325,620	1,390,583	1,502,133	1,532,672
	分配後	1,130,273	1,125,620	1,166,583	1,202,133	1,532,672
其他權益		112	(4,913)	(17,818)	(4,052)	(2,39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5,734,646	5,824,968	5,861,026	5,986,342	6,018,540
	分配後	5,634,646	5,624,968	5,637,026	5,686,342	6,018,540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401,812	2,575,534	2,755,526	2,749,507	2,682,011
營業毛利	818,080	906,101	1,036,568	1,146,549	1,121,091
營業損益	101,212	163,748	313,822	413,356	429,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25	82,010	5,516	1,463	(2,688)
稅前損益	143,537	245,758	319,338	414,819	426,4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954	214,469	268,930	351,967	353,694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5,954	214,469	268,930	351,967	353,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52	-24,147	-32,872	-2,651	-21,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802	190,322	236,058	349,316	332,1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46	1.07	1.34	1.76	1.77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981,241	2,137,491	2,319,367	2,718,253	2,713,831	2,721,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703,097	2,712,906	2,670,210	2,716,308	2,957,195	2,999,888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 2)		1,486,970	1,887,723	1,861,524	1,618,830	1,576,121	1,543,463
資產總額		6,171,308	6,738,120	6,851,101	7,053,391	7,247,147	7,265,0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292	354,439	403,637	450,477	572,019	508,976
	分配後	400,292	554,439	627,637	750,477	572,019	—
非流動負債		136,370	558,713	586,438	616,572	656,588	650,2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662	913,152	990,075	1,067,049	1,228,607	1,159,230
	分配後	536,662	1,113,152	1,214,075	1,367,049	1,228,60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34,646	5,824,968	5,861,026	5,986,342	6,018,540	6,105,854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504,261	2,504,261	2,488,261	2,488,261	2,488,261	2,488,2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0,273	1,325,620	1,390,583	1,502,133	1,532,672	1,619,549
	分配後	1,130,273	1,125,620	1,166,583	1,202,133	1,532,672	—
其他權益		112	-4,913	-17,818	-4,052	-2,393	-1,95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734,646	5,824,968	5,861,026	5,986,342	6,018,540	6,105,854
	分配後	5,634,646	5,624,968	5,637,026	5,686,342	6,018,540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408,819	2,597,177	2,761,204	2,755,185	2,757,075	681,388
營業毛利	826,982	916,789	1,042,309	1,148,840	1,138,857	269,019
營業損益	102,694	164,963	309,296	409,823	418,088	96,8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843	80,795	10,042	4,996	8,390	2,685
稅前損益	143,537	245,758	319,338	414,819	426,478	99,5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954	214,469	268,930	351,967	353,694	87,773
停業單位損益 (註3)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125,954	214,469	268,930	351,967	353,694	87,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6,152	-24,147	-32,872	-2,651	-21,496	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802	190,322	236,058	349,316	332,198	88,2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954	214,469	268,930	351,967	353,694	87,7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9,802	190,322	236,058	349,316	332,198	88,2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46	1.07	1.34	1.76	1.77	0.4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廖鴻儒 龔俊吉	黃世杰 胡子仁	黃世杰 胡子仁	黃世杰 胡子仁	黃世杰 胡子仁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102	103	104	105	106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8	13.55	14.45	15.12	16.95	15.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15	235.30	241.45	243.08	225.72	225.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9.77	603.06	574.61	603.41	474.43	534.74
	速動比率	555.05	505.93	489.28	533.22	410.86	451.94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73	12.76	13.29	13.54	14.78	16.39
	平均收現日數	27	29	27	27	25	22
	存貨週轉率 (次)	5.14	5.09	4.98	4.90	4.93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55	16.79	15.90	15.86	10.52	9.53
	平均銷貨日數	71	72	73	74	74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9	0.95	1.02	1.02	0.97	0.9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7	0.40	0.40	0.39	0.38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3	3.32	3.95	5.06	4.94	1.20
	權益報酬率 (%)	2.06	3.71	4.60	5.94	5.89	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7.18	12.29	15.96	20.74	21.32	4.97
	純益率 (%)	5.23	8.26	9.73	12.77	12.82	12.88
	每股盈餘 (元)	0.46	1.07	1.34	1.76	1.77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7.67	104.68	95.11	126.10	106.26	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26	61.71	64.73	81.26	93.1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5	3.21	2.58	4.51	3.93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2	5.24	3.35	2.91	2.87	3.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獲利能力 ■ 流動比率：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21%，主要係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23%，主要係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34%，主要係應付票據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102	103	104	105	106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5	13.44	13.99	14.75	1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22	235.32	240.91	242.54	225.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9.85	607.35	594.43	616.50	472.42
	速動比率	556.12	508.90	506.37	544.64	409.65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69	12.81	13.55	13.45	16.17
	平均收現日數	27	28	27	27	23
	存貨週轉率 (次)	5.20	5.12	4.69	4.98	4.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57	17.11	16.31	15.89	10.28
	平均銷貨日數	70	71	78	73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8	0.95	1.02	1.02	0.9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7	0.39	0.40	0.39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3	3.32	3.97	5.08	4.97
	權益報酬率 (%)	2.06	3.71	4.60	5.94	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7.18	12.28	15.96	20.74	21.32
	純益率 (%)	5.24	8.32	9.75	12.80	13.18
	每股盈餘 (元)	0.46	1.07	1.34	1.76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7.45	106.95	100.12	130.91	124.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08	61.61	64.77	81.22	9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3	3.23	2.58	4.53	4.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92	5.15	3.31	2.89	2.89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

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義雄
李如石
林子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06 年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06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六年底	一〇五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13,831	2,718,253	(4,422)	(0)
固定資產	2,957,195	2,716,308	240,887	9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76,121	1,618,830	(42,709)	(3)
資產總額	7,247,147	7,053,391	193,756	3
流動負債	572,019	450,477	121,542	27
長期負債（含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	656,588	616,572	40,016	6
負債總額	1,228,607	1,067,049	161,558	15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	—
資本公積	2,488,261	2,488,261	—	—
保留盈餘	1,532,672	1,502,133	30,539	2
其他權益	(2,393)	(4,052)	1,659	4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018,540	5,986,342	32,198	0.54
說 明： 流動負債：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27%，主要係應付票據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41%，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0 六年度		一 0 五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2,757,075		2,755,185	1,890	0.07
營業成本		<u>1,618,218</u>		<u>1,606,345</u>	11,873	0.74
營業毛利		1,138,857		1,148,840	(9,983)	(0.87)
營業費用		<u>720,769</u>		<u>739,017</u>	(18,248)	(2.47)
營業利益		418,088		409,823	8,265	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90		4,996	3,394	67.93
其他收入	91,002		81,673			
財務成本	(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622)		(73,24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	13		(3,426)			
稅前淨利		426,478		414,819	11,659	2.81
所得稅費用		72,784		62,852	9,932	15.80
本年度淨利		353,694		351,967	1,727	0.49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96)		(2,651)	(18,845)	(71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32,198</u>		<u>\$349,316</u>	(17,118)	(4.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67.93%，主要係其他收入增加、其他利益及損失中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少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710.86%，主要係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及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以擬訂 10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預計銷售數量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約 30 萬	公噸
美容保養品	約 80 萬	罐/盒/組
包裝飲用水	約 8 萬	公噸
清潔產品	約 270 萬	罐/盒/組
保健食品	約 60 萬	罐/盒/組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外，亦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各項財務分析指標多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6 年度分別為 474.43% 及 410.86%，在財務結構穩定健全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6.26	126.10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12	81.26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3	4.51	(13%)
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如下：			
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 107 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 107 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61,199	694,472	719,697	1,635,974	—	—
註：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純益產生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694,472 千元。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等，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104	105	106	107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營運資金	107.06	\$380,500	15,000	—	1,500	218,000	146,0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通霄精鹽廠更換海水引入管後，每年鹽品、包裝水將可穩定生產，不受海水引入管老舊而造成斷管之危機，如海水引入管因斷管，造成本廠無法抽取海水，改由完全晒鹽供應，以年產量 8 萬噸計算，每年損失約 239,224 千元/年，更換後對公司經營相當有助益，每年營收可維持穩定，甚至可達 13 億元以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新台幣 49,541 千元	控股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於 99 年設立公司。近年來大陸公司營運逐漸上軌道，106 年度因市場景氣欠佳，致有虧損情事。	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增加獲利。	無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00,000 千元	綠能產業	公司草創階段，前期投資金額較大。	將持續增進綠能產業之相關專業能力，獲得國內綠能投資商的委任，爭取更多太陽能場域的開發設計，創造更大獲利。	無

六、風險事項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1. 外商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商之進行。
2. 業務單位於採購及報價時考慮匯率走勢。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通貨膨脹等相關資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目前並無從事且未來並未計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
- 2.本公司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目前研發投資計劃及其進度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千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關鍵
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開發暨產品安全性與功效性評估	依公司整體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打樣，進度 25%	4,350	107.12	1.配方之安全性及功效性符合預期標準 2.新產品掌握市場動向，及滿足通路需求
保健食品、鹽品與調味品開發計畫	依公司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開發 25%	2,280	107.12	配方規劃、原料安全性與有效性、使用劑型與成本、製程優化
健康食品評估認證計畫	執行進度約 25%	6,380	107.12	配方規劃、原料安全性與有效性、使用劑型與成本、製程優化
新原料開發及功效驗證	執行進度 20%	2,300	107.12	原料規格及成本是否具市場競爭力
運用製膏機進行膠體製程改善	依公司整體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打樣，進度 0%	36	107.12	提升 1.5 倍以上產能。

2. 未來研發計畫：

- (1) 保健品、清潔品、保養品、調味品開發及功效驗證。
- (2) 保養品、清潔品、保健品自有原料開發。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7 年度研發計畫費用預估為 19,270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7.10.1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金融商品作業要點」、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詳加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操作規範並降低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 2.【鹽政條例】於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0091 號令公布廢止，鹽品市場自由開放，本公司不論在工業用鹽或食用鹽之營運方面，都將受影響。本公司為因應此一競爭趨勢，將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鹽品市場地位。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於食品類產業，無因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92年民營化後，除維持國營事業穩建之企業形象，更致力於內外關係之建立，落實敦親睦鄰，扶助弱勢團體，參與公益活動，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平常除強化企業自主管控能力，以達到最佳危機管理效果，如發生企業危機等情事，立即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擬訂因應對策，務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消弭於無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銷貨客戶超過營業淨額之 10%為(105366)客戶，預計營收仍持續成長，進貨廠商(TPD00004)雖佔進貨總額 27%，係依長期合約維持進貨品質執行，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經濟部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以外，其餘董監持股皆未滿百分之十，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緣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前承作本公司之海水引入管工程，因雙方解除契約，而有工程款項之爭執，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遂向臺南地院提起訴訟，審理過程中，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自行減縮訴之聲明為 25,171,881 元【(一)管理費 12,444,608 元、(二)執行本案之可得利益 12,727,27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案於 2017 年 9 月宣判，臺南地院駁回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訴訟費用由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負擔，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並未上訴，本案訴訟業已結案。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

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

- 1.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相關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3.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 4.行政處：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降低人資風險；及負責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益，以降低採購管理之風險。
- 5.會計處：負責會計制度之擬定、推行及改進，經營效益分析，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6.財務處：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及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 7.企業發展處：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投資風險；負責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負責生產技術、品質管制及產銷配合，以降低生產業務風險。
- 8.海化事業處：專責辦理本公司鹽、水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拓展、銷售與管理；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促銷規劃與執行；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國內外通路及客戶開發與管理等業務，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9.生技事業處：專責辦理本公司生技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拓展、銷售與管理；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促銷規劃與執行；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國內外通路及客戶開發與管理等業務，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10.品牌行銷處：專責辦理各項產品之品牌策略規劃與管理、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調查與分析、產品與企業之視覺設計與應用、制定媒體行銷策略計畫、企業形象暨各項公共關係，以降低品牌價值減損或商譽減損風險。
- 11.研發處：負責各項研究計畫、提擬、執行與控管，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前之試製，關鍵性原料開發及品質異常及顧客抱怨分析、追蹤、處理及矯正預防等，以降低研發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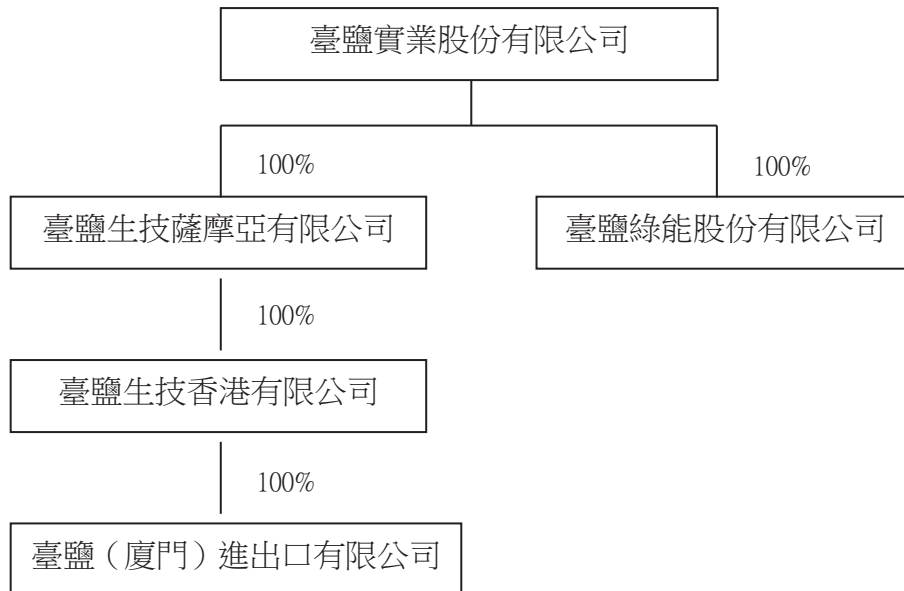
母公司係屬製造業並自營生技連鎖通路，因此「應收帳款週轉率」為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重要指標，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16.17 次及 13.54 次，平均收現日數為 23 天及 27 天。此外，新產品上市數量及市佔率乃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非財務性關鍵績效指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98年7月28日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98年9月24日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99年3月9日	廈門市湖里區仙岳路 860 號台商會館大樓五層 A03 單元	美金 160 萬元	經營各項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13日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 48 號	新台幣 2 億元	綠能相關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太陽能光電相關業務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旭慧	160 萬股	100%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旭慧、蘇詒良、施金山	160 萬股	100%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旭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耿賢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瑞衡 陳世輝	—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旭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清森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金山 蘇坤煌	2,000 萬股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合計	淨值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25,174	—	25,174	—	—	(9,405)	—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25,174	—	25,174	—	—	(9,405)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62,470	37,296	25,174	15,118	(9,414)	(9,405)	—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 億元	228,973	32,332	196,641	72,760	(3,381)	(3,359)	(0.17)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會計師 106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指標以公司是否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等），取得相關證照（例如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國內外會計師、律師、證券及期貨相關證照、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等）之情形為評鑑基礎。此指標攸關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

中華民國律師：稽核室 1 人、法務室 1 人。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附錄一、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5
3.大陸投資資訊	63、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403,308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2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公允價值之揭露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了解臺鹽公司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另由於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公司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11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11,57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4%，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3,184	21	\$148,138	2	\$71,01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932	7	50,329	1	33,9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51,250	3	242,141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8,850	-	36,902	1	49,9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85	-	33,345	-	37,3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4,110	2	519,964	7	434,425	7		
130x	存貨	311,57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6,461	34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98	-	33,882	-	33,75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960	-	384,379	5	397,24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241	3	124,301	2	96,4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1,766	41	100,785	1	73,9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3,308	20	916	-	324	-		
1780	無形資產	4,674	-	644,263	8	601,71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09	1	1,164,227	15	1,036,142	15		
1915	預計設備款	7,2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26,306	66						
資產總計									
1xxx		\$7,182,767	100			\$7,182,76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應付股利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22,4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18	\$2,682,011	100	\$2,749,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2、15、18	(1,560,920)	(58)	(1,602,958)	(58)
5900	營業毛利		1,121,091	42	1,146,549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8				
6100	推銷費用		(467,140)	(18)	(508,775)	(19)
6200	管理費用		(167,316)	(6)	(170,7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69)	(2)	(53,659)	(2)
	營業費用合計		(691,925)	(26)	(733,193)	(27)
6900	營業利益		429,166	16	413,35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91,005	3	80,6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2、19	(80,926)	(3)	(81,665)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2,764)	-	2,4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8)	-	1,463	-
7900	稅前淨利		426,478	16	414,8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72,784)	(3)	(62,852)	(2)
8200	本期淨利		353,694	13	351,96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0	(27,898)	(1)	(19,7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4,743	-	3,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516)	-	(2,7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0	2,175	-	16,5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96)	(1)	(2,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198	12	\$349,316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77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6		\$1.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094,931	\$46,356	\$249,296	\$921	\$(18,739)	\$5,861,026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4,93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30	-	(224,000)	-	-	(224,000)	
D1	發放現金股利-1.12元	-	-	-	-	351,967	-	-	351,967	
D3	105年度淨利	-	-	-	-	(16,417)	(2,798)	16,564	(2,651)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550	(2,798)	16,564	349,31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592	-	(33,59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000)	-	-	(300,000)	
D1	發放現金股利-1.5元	-	-	-	-	-	-	-	-	
D3	106年度淨利	-	-	-	-	353,694	-	-	353,694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55)	(516)	2,175	(21,49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539	(516)	2,175	332,19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53,453	\$46,356	\$332,863	\$(2,393)	\$-	\$6,018,5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26,178	\$414,819	取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20,000)	(2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47,213	297,942
A20100	折舊費用	146,509	150,180	量之金融資產		
A20200	攤銷費用	14,887	16,68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186)	(2,3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250	16,445
A21200	利息收入	(7,531)	(20,979)	處分債務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117	324,4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704	(2,4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8,145	32,4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64	(25,6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59)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476)	(189,430)
A29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11)	(1,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42,365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9,194	11,7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8)	(1,092)
A29900	災害損失	1,282	7,095	取得無形資產	(325)	(8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47	(11,518)	收取之利息	7,659	20,83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4,217	14,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3,152)	291,60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9,669)	42,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185	(18,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7,125	12,8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79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03	(4,6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09	33,893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224,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045)	(6,7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205)	(227,42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272)	17,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729	626,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5)	632,7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886)	(58,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699	850,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843	568,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184	\$1,483,6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 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480,932	\$51,264	\$532,196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非流動	53,048	(53,048)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09	303	52,812	(2)
負債：				
合約負債	-	26,446	26,446	(1)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其他)	26,446	(26,446)	-	(1)
權益：				
保留盈餘	1,532,672	(1,481)	1,531,191	(2)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產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產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26,446 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依其經營模式評估結果予以將該等債券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51,264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外，另減少保留盈餘 1,481 仟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 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40年
房屋及建築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3～60年
房屋	33～55年
倉庫及工廠	20～60年
其他	3～20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四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7)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8)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65	\$1,044
銀行存款	681,884	609,1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800,235	873,459
合 計	<u>\$1,483,184</u>	<u>\$1,483,699</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480,932	\$402,957
流 動	\$480,932	\$402,957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	\$73,206
流 動	\$-	\$73,206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債 券	\$53,048	\$240,387
流 動	\$28,850	\$186,999
非 流 動	24,198	53,388
合 計	\$53,048	\$240,387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960	\$22,077
非 流 動	\$20,960	\$22,077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4,485	\$24,632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4,485	\$24,63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19,658	\$177,535
減：備抵呆帳	(132)	(132)
小 計	119,526	177,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4	92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4,584	924
合 計	\$124,110	\$178,32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	\$132	\$132
105.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	\$132	\$13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106.12.31	\$123,957	\$153	\$-	\$-	\$124,110
105.12.31	\$178,008	\$319	\$-	\$-	\$178,327

8.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22,383	\$19,318
物 料	91,713	73,327
在 製 品	15,731	17,081
製 成 品	136,301	121,952
商 品	45,442	36,096
合 計	<u>\$311,570</u>	<u>\$267,7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60,920仟元及1,602,958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為1,933仟元，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公司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2,04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4,600	100%	\$23,010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196,641</u>	100%	<u>-</u>	-
合計	<u>\$211,241</u>		<u>\$23,010</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200,000仟元增加對臺鹽綠能之投資，設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累計取得100%之股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1.1	\$1,683,597	\$165,415	\$1,125,152	\$2,143,910	\$26,663	\$89,961	\$46,514	\$5,281,212
增添	-	-	89	2,531	295	1,618	359,338	363,871
處分	-	(3,178)	-	(35,506)	(730)	(4,350)	-	(43,764)
移轉	-	5,642	51,426	34,359	65	1,947	(93,439)	-
其他變動	-	50	(82)	(646)	-	89	6,575	5,986
106.12.31	\$1,683,597	\$167,929	\$1,176,585	\$2,144,648	\$26,293	\$89,265	\$318,988	\$5,607,305
105.1.1	\$1,632,601	\$161,977	\$1,118,364	\$2,099,695	\$27,700	\$87,408	\$10,937	\$5,138,682
增添	50,996	6,032	7,634	8,780	319	2,970	112,799	189,530
處分	-	(3,124)	(22,096)	(14,039)	(1,583)	(2,271)	-	(43,113)
移轉	-	530	21,250	53,354	186	1,879	(77,199)	-
其他變動	-	-	-	(3,880)	41	(25)	(23)	(3,887)
105.12.31	\$1,683,597	\$165,415	\$1,125,152	\$2,143,910	\$26,663	\$89,961	\$46,514	\$5,281,212
折舊及減損：								
106.1.1	\$5,356	\$118,863	\$566,314	\$1,781,923	\$19,734	\$72,772	\$-	\$2,564,962
折舊	-	8,331	38,323	78,262	1,969	6,310	-	133,195
處分	-	(2,875)	-	(35,043)	(723)	(3,976)	-	(42,617)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56)	-	-	55	-	(1)
106.12.31	\$5,356	\$124,319	\$604,581	\$1,825,142	\$20,980	\$75,161	\$-	\$2,655,539
105.1.1	\$5,356	\$113,210	\$548,866	\$1,714,590	\$19,151	\$67,438	\$-	\$2,468,611
折舊	-	8,648	37,409	80,777	2,166	7,557	-	136,557
處分	-	(2,995)	(19,961)	(13,248)	(1,583)	(2,223)	-	(40,010)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196)	-	-	-	(196)
105.12.31	\$5,356	\$118,863	\$566,314	\$1,781,923	\$19,734	\$72,772	\$-	\$2,564,962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678,241	\$43,610	\$572,004	\$319,506	\$5,313	\$14,104	\$318,988	\$2,951,766
105.12.31	\$1,678,241	\$46,552	\$558,838	\$361,987	\$6,929	\$17,189	\$46,514	\$2,716,250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1.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處分	-	-	-	-
106.12.3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105.1.1	\$1,034,815	\$5,598	\$471,338	\$1,511,751
處分	(15,090)	-	(3,911)	(19,001)
105.12.3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折舊及減損：				
106.1.1	\$5,715	\$4,499	\$65,824	\$76,038
當期折舊	-	76	13,328	13,404
處分	-	-	-	-
106.12.31	\$5,715	\$4,575	\$79,152	\$89,442
105.1.1	\$5,715	\$4,423	\$55,737	\$65,875
當期折舊	-	76	13,547	13,623
處分	-	-	(3,460)	(3,460)
105.12.31	\$5,715	\$4,499	\$65,824	\$76,038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014,010	\$1,023	\$388,275	\$1,403,308
105.12.31	\$1,014,010	\$1,099	\$401,603	\$1,416,712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1,476	\$27,18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589)	(24,73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32)	(1,415)
合 計	\$5,955	\$1,03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13,751仟元及2,912,84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2.00%-2.04%	1.30%-2.00%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105%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91.3%-122.3%	100%-105%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89%-111%	94%-105%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85.1%-109.4%	85%-110%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41.2年	1-42年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觀光資產	\$14,925	\$18,089
其他資產	29,756	30,408
合 計	\$44,681	\$48,49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場之鹽山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為物料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三至五年攤銷。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882仟元及2,065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0,041仟元及9,013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催收款分別為0元及580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13.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365	\$2,412
於本期遞延者	1,638	2,003
認列至損益者	(1,777)	(3,050)
期末餘額	<u>\$1,226</u>	<u>\$1,365</u>

由公司紅利積點所產生之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係屬獎勵積點收入，依銷售產品及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收入之基礎，屬於獎勵積點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為收入。

14. 長期遞延收入

	106.12.31	105.12.31
長期遞延收入	<u>\$384,379</u>	<u>\$397,244</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本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 35 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 750、750-1、751、752 及鹽埕段 781 等 5 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公司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 400,000 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公司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 355,363 仟元(含稅)。

註 2：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本公司於租賃期間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其於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就已繳納之租金認列於遞延收入，依生技一廠之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 29,016 仟元。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509仟元及11,194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44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330	\$23,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48	959
合 計	<u>\$24,778</u>	<u>\$24,7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4,897	\$339,212	\$318,2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596)	(242,809)	(241,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24,301</u>	<u>\$96,403</u>	<u>\$76,624</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318,291	\$(241,667)	\$76,624
當期服務成本	23,741	-	23,741
利息費用(收入)	3,980	(3,021)	959
小計	346,012	(244,688)	101,3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76	-	2,1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429	-	15,429
經驗調整	1,404	-	1,4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70	770
小計	19,009	770	19,779
支付之福利	(25,809)	25,809	-
雇主提撥數	-	(24,700)	(24,700)
105.12.31	\$339,212	\$(242,809)	\$96,403
當期服務成本	23,330	-	23,330
利息費用(收入)	5,089	(3,641)	1,448
小計	367,631	(246,450)	121,18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4)	-	(9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945	-	27,945
經驗調整	(223)	-	(2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40	1,140
小計	26,758	1,140	27,898
支付之福利	(19,492)	19,492	-
雇主提撥數	-	(24,778)	(24,778)
106.12.31	\$374,897	\$(250,596)	\$124,30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39%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4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0,098	-	16,016
折現率減少0.5%	21,983	-	19,851	-
預期薪資增加0.5%	21,515	-	19,56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890	-	15,97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皆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479,486	\$2,479,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合 計	\$2,488,261	\$2,488,2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 (a)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 (b) 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B.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分，其中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每年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B.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6,35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286	\$33,5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8,000	300,000	\$1.49	\$1.5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配股每股0.0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7.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730,921	\$2,803,733
其他營業收入	-	521
小計	\$2,730,921	2,804,2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910)	(54,747)
營業收入淨額	\$2,682,011	\$2,749,507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457	\$252,946	\$435,403	\$178,479	\$253,927	\$432,406
勞健保費用	15,254	21,050	36,304	14,520	19,716	34,236
退休金費用	16,731	19,556	36,287	16,631	19,263	35,8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70	7,167	13,637	6,140	6,801	12,941
折舊費用	98,530	48,069	146,599	95,974	54,206	150,180
攤銷費用	9,093	5,794	14,887	7,882	8,806	16,68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93 人及 500 人。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5%~3.7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397仟元及6,699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397仟元及4,466仟元，與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418仟元及6,567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31,768	\$27,183
利息收入	7,581	20,979
股利收入	2,739	4,352
其他收入－其他	48,917	28,119
合 計	<u>\$91,005</u>	<u>\$80,633</u>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4)	\$25,643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700)	(37,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188	2,808
災害損失	(1,282)	(7,095)
處分投資利益	1,459	3
其他	(59,527)	(65,210)
合 計	<u>\$(80,926)</u>	<u>\$(81,665)</u>

其他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3)	\$(3)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	\$-	\$-	\$(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4	(1,459)	-	2,1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98)	-	4,743	(23,155)
合 計	\$(24,780)	\$(1,459)	\$4,743	\$(21,496)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8)	\$-	\$-	\$(2,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67	(3)	-	16,5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79)	-	3,362	(16,417)
合 計	\$(6,010)	\$(3)	\$3,362	\$(2,651)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6,130	\$76,4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7)	(1,6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049)	(12,018)
所得稅費用	\$72,784	\$62,85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43	\$3,3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43	\$3,36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26,478	\$414,819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72,502	\$70,51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74	(6,26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	1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97)	(1,6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2,784	\$62,85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21	\$329	\$-	\$4,750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360	3,377	-	6,737
未實現銷貨折讓	3,723	890	-	4,61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94	215	-	1,1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812	(884)	-	4,928
應付休假給付	2,100	43	-	2,143
遞延收入	232	(24)	-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422	-	4,743	21,165
聯屬公司間交易	2,054	(257)	-	1,797
其他	5,573	(640)	-	4,9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049	\$4,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835			\$18,6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591			\$52,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56)			\$(33,88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69	\$(348)	\$-	\$4,421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856)	7,216	-	3,360
未實現銷貨折讓	3,362	361	-	3,72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78	116	-	8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7,058	(1,246)	-	5,812
應付休假給付	1,319	781	-	2,100
遞延收入	410	(178)	-	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60	-	3,362	16,422
聯屬公司間交易	2,311	(257)	-	2,054
其他	-	5,573	-	5,57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018</u>	<u>\$3,3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545)</u>			<u>\$10,8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067</u>			<u>\$44,5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612)</u>			<u>\$(33,756)</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7,522	\$26,60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7%及20.49%。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53,694	\$351,9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1.76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53,694	\$351,9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80	5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480	200,5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6	\$1.7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鹽廈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9,169	\$3,094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銷售單價為成本加價計算。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180天收款，一般客戶為現金或月結60天至90天收款。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3,240	\$4,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單價為合約價格計算，驗收完成後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431	\$26,604
退職後福利	590	1,471
合 計	\$21,021	\$28,0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960	\$22,077	購料、關稅保證、倉庫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招標。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2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招標。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簽訂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合約期間3年(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月依中油天然氣牌價表向中油約定購氣數量800仟立方公尺，本公司按此需要量平均使用。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與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億)解除雙方契約，而有工程款項之爭執，東億遂提起訴訟，訴請本公司給付26,363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審訴訟全部勝訴。

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東億達成和解，本公司同意支付1,767仟元。

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6.12.31
美金	USD 1,850仟元

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364,000	\$235,538	\$128,462
600坪曬鹽倉庫新建工程	\$48,267	\$38,613	\$9,654
500區廠房結構補強工程	\$26,476	\$15,886	\$10,590
包裝水南線擴充與修改包裝設備工程	\$25,000	\$-	\$25,000
11.4KV變電系統及配線新增工程	\$13,300	\$-	\$13,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9,266 仟元及 23 仟元。

另本公司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續後亦將增加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3 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480,932	\$402,95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3,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48	240,38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82,119	1,482,6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960	22,077
應收票據	4,485	24,6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4,110	178,32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486	8,298
存出保證金	5,759	5,351
小計	1,645,919	1,721,340
合計	\$2,179,899	\$2,437,890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48,138	\$71,013
應付帳款	50,329	33,926
其他應付款	251,250	242,141
存入保證金	100,785	73,990
合計	\$550,502	\$421,07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04仟元及3,216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5仟元及585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39仟元及4,731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基金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屬持有供交易類別，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基金，當該等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09仟元及4,030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0仟元及732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及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449,717	-	-	-	\$449,717
105.12.31					
應付款項	\$347,080	-	-	-	\$347,08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80,932	-	-	\$480,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02,957	-	-	\$402,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3,206	-	-	73,20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43	29.760	\$230,432
澳幣	2,566	23.185	59,493
人民幣	75,330	4.565	343,88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73	32.250	\$321,629
澳幣	2,511	23.285	58,469
人民幣	102,469	4.617	473,099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5,700仟元及37,814仟元。

9.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836	\$-	\$1,836	\$10,000

105.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389	\$-	\$1,389	\$10,000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貨幣型基金－群益安穩收益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975.20	\$10,313	-	\$10,313
	貨幣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	-	"	2,094,435.14	30,847	-	30,847
	貨幣型基金－第一金臺灣貨幣市場	-	"	2,039,641.60	31,019	-	31,019
	貨幣型基金－瀚亞威實貨幣市場	-	"	2,250,170.60	30,434	-	30,434
	貨幣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	"	684,186.40	10,305	-	10,305
	貨幣型基金－野村貨幣市場	-	"	3,181,374.36	51,613	-	51,613
	貨幣型基金－華南永昌麒麟市場	-	"	2,601,325.70	30,974	-	30,974
	貨幣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1,325,976.68	20,428	-	20,428
	貨幣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	2,959,309.49	30,403	-	30,403
	貨幣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	-	"	2,241,886.69	30,148	-	30,148
	貨幣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	"	2,432,059.50	30,120	-	30,120
	貨幣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	643,219.20	10,034	-	10,034
	貨幣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	-	"	764,198.81	10,033	-	10,033
	貨幣型基金－永豐貨幣市場	-	"	724,653.40	10,034	-	10,034
	貨幣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	-	"	1,275,006.10	20,048	-	20,048
	債券型基金－柏瑞亞太高收益債(A)	-	"	1,859,139.16	20,420	-	20,420
	債券型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A)	-	"	841,502.92	9,970	-	9,970
	債券型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A)	-	"	873,515.02	10,061	-	10,061
	債券型基金－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A)	-	"	1,837,390.90	19,340	-	19,340
	債券型基金－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A)	-	"	1,009,897.00	9,492	-	9,492
	債券型基金－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A)	-	"	977,660.50	9,757	-	9,757
	債券型基金－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A)	-	"	1,000,680.50	10,023	-	10,023
	債券型基金－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累)	-	"	743,002.77	10,216	-	10,216
	人民幣型基金－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88,772.90	24,900	-	24,900
	小 計			\$480,932			\$480,932
	世博(BSH BOSCH) 4% Due 28 SEP,201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8,850		-	\$28,850
	高盛集團實體債 5% Due 21 AUG,20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98		-	\$24,19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臺鹽綠能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48號	能源相關業務	\$200,000	\$-	20,000,000	100%	\$196,641	\$(3,359)	\$(3,359)
本公司	臺鹽薩摩亞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14,600	\$(9,405)	\$(7,894)
臺鹽薩摩亞	臺鹽香港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49,541 (USD1,600千元)	\$49,541 (USD1,600千元)	1,600,000	100%	\$25,174	\$(9,405)	\$(9,40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鹽(廈門)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進出口 業務	USD1,600千元	2	USD1,600千元	-	-	USD1,600千元	\$(9,405)	100%	\$(9,405)	\$25,174	-
河南天健日化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日常用 品製造等業務	RMB20,000千元	3	- (註四)	-	-	- (註三)	\$86	15%	\$13	\$13,7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616 (USD1,600千元) (註四)	\$47,616 (USD1,600千元) (註四)	股權淨值\$6,018,540*60%=\$3,611,124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平煤神馬集團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無需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

註四：本表新台幣係以12月底匯率29.76換算列示。

註五：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現 金		\$46	\$46	1.美金兌換新 台幣匯率為 1:29.76
零 用 金		1,019	1,019	
小 計			1,065	
銀行支存			54,428	2.澳幣兌換新 台幣匯率為 1:23.185
銀行活存			439,815	
外幣活存	美 金： 4,743 仟 元	141,164		3.人民幣兌換 新台幣匯率為 1:4.565
	澳 幣： 1,523 仟 元	35,303		
	人 民 幣： 2,448 仟 元	11,174		
			187,641	
小 計			681,8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00,235	800,235	
小 計			800,235	
合 計			\$1,483,18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63,110	1.其他公司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2.備抵呆帳係按收回 可能性予以估列。
B 公 司		7,881	
C 公 司		6,536	
其 他		46,715	
小 計		124,242	
減：備抵呆帳		(132)	
淨 額		\$124,11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25,094	\$22,383	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物 料		102,248	91,713	
在 製 品		18,637	15,731	
製 成 品		144,753	136,301	
商 品		48,780	45,442	
合 計		339,512	\$311,57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42)		
淨 額		\$311,57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入帳基礎 (持股比例)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臺鹽薩摩亞	1,600	\$23,010		\$-		\$(7,894)(註一) (516)(註二)	1,600	\$14,600		\$25,174	100%	無	
臺鹽綠能		-	20,000	200,000(註三)		(3,359)(註四)	20,000	196,641		196,641	100%	無	
合計		\$23,010		\$200,000		\$(11,769)		\$211,241					

註一：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順流已實現出售專利權)。

註二：係外幣換算調整數。

註三：係本期新增投資臺鹽綠能。

註四：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 公 司		\$77,399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E 公 司		12,781	
其 他		57,958	
合 計		\$148,13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公 司		\$2,424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其 他		47,905	
合 計		\$50,32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20,885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其他應付費用	勞健保、廣告費、房屋稅等。	86,217	
應付員工酬勞		13,3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606	
其 他		18,145	
合 計		\$251,25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長期遞延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遞延收入		係桃園倉房屋之建造成本 承購科工區土地之租金成本			\$355,363		
					29,016		
					\$384,379		
合	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鹽產品	2,799,164 pcs	\$1,376,080	
包裝飲用水	93,611,984 pcs	861,068	
美容保養品	1,127,883 pcs	220,706	
保健食品	1,631,845 pcs	114,350	
清潔產品	1,603,634 pcs	84,016	
商品	71,174 pcs	65,241	
生醫.生物產品	3,953 pcs	3,572	
其 他	38,079 pcs	5,888	
		2,730,9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910)	
淨額		\$2,682,01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38,583		
加：本年度進料			352,329		
減：期末商品盤存			(48,780)		
轉列費用			(920)		
轉列在製品			(259,780)		
其他			(353)		
			81,079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盤存			21,503		
加：本年度進料			67,672		
減：期末原料盤存			(25,094)		
轉列費用			(3,635)		
其他			(13,626)		
			46,820		
間接材料					
期初物料盤存			85,241		
加：本年度進料			566,970		
減：期末物料盤存			(102,248)		
轉列費用			(29,978)		
其他			(23,427)		
			496,558		
直接人工			69,250		
製造費用			550,924		
生產成本			1,163,552		
期初在製品盤存			19,996		
加：商品轉入			259,780		
製成品轉入			28,680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8,637)		
轉列費用			(933)		
其他			(14,290)		
產品生產成本			1,438,148		
期初製成品盤存			128,460		
加：其他			29,362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44,753)		
轉列費用			(12,855)		
轉列在製品			(28,680)		
其他			(972)		
產銷成本			1,408,710		
			1,489,789		
加：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5,986		
存貨報廢損失			4,253		
存貨跌價損失			1,933		
其他			458		
減：出售下腳收入			(1,499)		
			\$1,560,92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156,936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修 繕 費	28,871	
水電瓦斯費	56,544	
稅 捐	37,951	
折 舊	98,530	
外包費	56,194	
燃料費	82,077	
其他費用	33,821	
合 計	\$550,92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136,176	\$111,394	\$23,508	\$271,078	其他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5%。
租金支出	8,582	2,078	8,782	19,442	
運費	91,008	98	98	91,204	
保險費	10,947	8,830	1,763	21,540	
網路服務費	-	8,421	-	8,421	
廣告費	90,594	588	104	91,286	
各項折舊	15,014	4,700	5,435	25,149	
佣金支出	54,469	-	-	54,469	
勞務費	2,685	4,414	7,924	15,023	
其他費用	57,665	26,793	9,855	94,313	
合 計	\$467,140	\$167,316	\$57,469	\$691,92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419

號

會員姓名：(1) 黃世杰

(2) 胡子仁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事務所電話：(06)292-5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7503

(2) 台省會證字第四〇〇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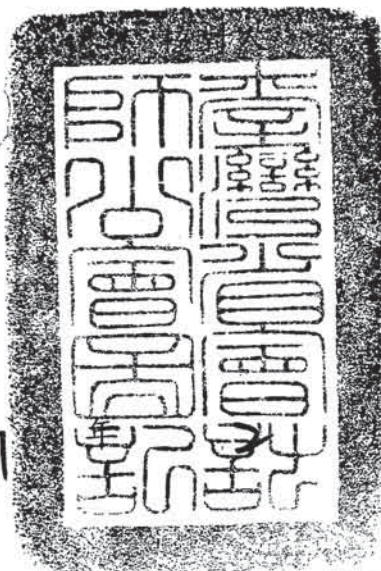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世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胡子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12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4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啓昱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403,30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公允價值之揭露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了解臺鹽集團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另由於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集團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11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28,4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 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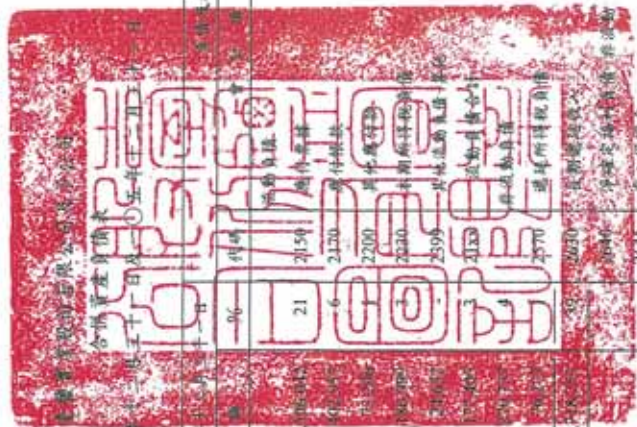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合州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1,199	23	四/六.1	\$1,106,045	21	四/六.1	\$148,238	2	\$71,01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932	7	四/六.2	62,545	6	四/六.2	53,741	1	34,36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四/六.3	33,366	-	四/六.3	280,389	4	256,144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8,850	-	四/六.4	190,380	-	四/六.4	36,902	1	49,9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85	-	四/六.6	21,655	-	四/六.6	52,749	1	39,0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6,379	2	四/六.7	177,605	3	四/六.7	572,019	9	450,477	7				
130x	存貨	328,468	5	四/六.8	297,733	5	四/六.8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18	1	四/六.21	30,573	-	四/六.21	33,882	-	33,7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3,831	38	四/六.14	2,385,536	38	四/六.14	396,705	5	411,095	6				
	非流動資產							124,301	2	96,403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98	-	四/六.4	53,388	1	四/六.4	100,785	1	73,99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960	-	四/六.5/八	22,077	-	四/六.5/八	915	-	1,3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08	-	四/六.9	13,851	-	四/六.9	656,588	8	616,57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7,195	41	四/六.10	2,716,308	38	四/六.10	1,228,607	17	1,067,04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3,308	19	四/六.11	1,416,712	20	四/六.11	-	-	-	-				
1780	無形資產	3,688	-	四/六.16	7,153	-	四/六.16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09	1	四/六.21	44,591	1	四/六.21	2,000,000	28	2,000,000	28				
1915	預付設備款	7,210	-	四/六.16	7,210	-	四/六.16	2,488,261	34	2,488,261	35				
1920	存出保證金	5,859	-	四/六.16	5,351	-	四/六.16	1,153,453	16	1,119,861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81	1	四/六.12	48,497	1	四/六.12	46,356	1	46,3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3,316	62	四/六.16	4,335,138	61	四/六.16	332,863	4	335,916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47,147	100	四/六.16	\$7,053,391	100	四/六.16	1,532,672	21	1,502,133	22				
1xxx	資產總計	\$7,247,147	100	四/六.16	\$7,053,391	100	四/六.16	(2,393)	-	(4,052)	-				
								6,018,540	83	5,986,342	85				
								\$7,247,147	100	\$7,053,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2,757,075	100	\$2,755,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2、15、18/七	(1,618,218)	(59)	(1,606,345)	(58)
5900	營業毛利		1,138,857	41	1,148,840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8				
6100	推銷費用		(474,770)	(17)	(510,881)	(19)
6200	管理費用		(188,529)	(7)	(174,4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70)	(2)	(53,659)	(2)
	營業費用合計		(720,769)	(26)	(739,017)	(27)
6900	營業利益		418,088	15	409,82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91,002	3	81,6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2、16、19	(82,622)	(3)	(73,248)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3	-	(3,4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0	-	4,996	-
7900	稅前淨利		426,478	15	414,8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72,784)	(3)	(62,852)	(2)
8200	本期淨利		353,694	12	351,96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0	(27,898)	(1)	(19,7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4,743	-	3,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516)	-	(2,7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0	2,175	-	16,5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96)	(1)	(2,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198	11	\$349,31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3,694		\$351,9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2,198		\$349,3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77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6		\$1.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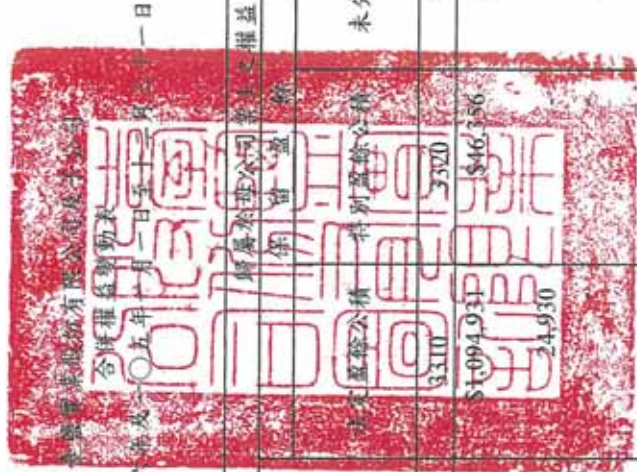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順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順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00,000	\$2,488,261	\$1,094,931	\$46,356	\$249,296	\$921	\$(18,739)	\$5,861,02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30	-	(24,930)	-	-	-
D1	發放現金股利-1.12元	-	-	-	-	(224,000)	-	-	(224,000)
D3	105年度盈餘淨利	-	-	-	-	351,967	-	-	351,967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7)	(2,798)	16,564	(2,65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550	(2,798)	16,564	349,316
A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B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B5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592	-	(33,592)	-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000)	-	-	(300,000)
D3	發放現金股利-1.5元	-	-	-	-	353,694	-	-	353,694
D5	106年度盈餘淨利	-	-	-	-	(23,155)	(516)	2,175	(21,49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539	(516)	2,175	332,1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53,453	\$46,356	\$332,863	\$(2,393)	\$-	\$6,018,5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H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26,478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0)	(2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13	297,9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3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147,110	159,758	B004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	-		
A20200	攤銷費用	14,887	16,688	B005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50	16,4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188)	(2,808)	B006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	324,487		
A21200	利息收入	(7,727)	(21,945)	B007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45	32,4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	5,426	B00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69,358)	(189,4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4	(25,642)	B01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42,3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28)	(10,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	(1,092)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9,194	11,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	(864)		
A29900	災害損失	1,282	7,0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05	21,80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47	(11,5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8,988)	292,57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024	14,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604)	45,9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609	(19,0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795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7,225	12,8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2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78	(4,5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224,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245	35,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205)	(227,4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47	(8,7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6)	(2,8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278)	18,7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157	630,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6,752	626,2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042	875,9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886)	(58,3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199	\$1,506,0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866	567,8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 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480,932	\$51,264	\$532,196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非流動	53,048	(53,048)	-	(2)
合約資產	-	46,853	46,853	(1)
應收帳款	166,379	(46,853)	119,52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09	303	52,812	(2)
負債：				
合約負債	-	47,543	47,543	(1)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其他)	47,543	(47,543)	-	(1)
權益：				
保留盈餘	1,532,672	(1,481)	1,531,191	(2)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產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產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31,881 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約定於客戶驗收後滿足權利義務移轉之要件，故採全部完工法於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客戶驗收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滿足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另一企業幾乎無須重新執行企業迄今已完成之工作，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而履約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46,853 仟元。
- D.本集團現行提供勞務依合約約定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5,662 仟元。
- E.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依其經營模式評估結果予以將該等債券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51,264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外，另減少保留盈餘 1,481 仟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 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綠能)	能源相關業務	100%	-
			(註)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臺鹽薩摩亞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臺鹽香港	台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鹽(廈門))	各類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200,000 仟元增加對臺鹽綠能之投資，設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累計取得 100%之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土地改良物	3～40年
房屋及建築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3～60年
房屋	33～55年
倉庫及工廠	20～60年
其他	3～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四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工程及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及勞務收入主要係子公司—臺鹽綠能營運項目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7)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8)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124	\$1,248
銀行存款	859,840	631,33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800,235	873,459
合 計	<u>\$1,661,199</u>	<u>\$1,506,042</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u>\$480,932</u>	<u>\$402,957</u>
流 動	<u>\$480,932</u>	<u>\$402,95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u>\$-</u>	<u>\$73,206</u>
流 動	<u>\$-</u>	<u>\$73,206</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債 券	<u>\$53,048</u>	<u>\$240,387</u>
流 動	\$28,850	\$186,999
非 流 動	24,198	53,388
合 計	<u>\$53,048</u>	<u>\$240,387</u>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0,960	\$22,077
非流動	\$20,960	\$22,077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4,485	\$24,632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4,485	\$24,63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66,511	\$177,535
減：備抵呆帳	(132)	(132)
合計	\$166,379	\$177,40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	\$132	\$13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32	\$1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u>\$-</u>	<u>\$132</u>	<u>\$132</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66,226	\$153	\$-	\$-	\$166,379
105.12.31	\$177,084	\$319	\$-	\$-	\$177,403

8.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22,383	\$19,318
物 料	91,713	73,327
在 製 品	26,559	17,081
製 成 品	136,301	121,952
商 品	51,512	39,059
合 計	<u>\$328,468</u>	<u>\$270,737</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18,218仟元及1,606,345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為1,918仟元，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集團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1,009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平煤神馬集團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河南天健日化)	<u>\$13,708</u>	15%	<u>\$13,851</u>	1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技術作價投資廈門多威，持有之股份為15%，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驗資完畢；惟因有實質之重大影響，故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處份廈門多威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處分完畢，認列處份利益10,94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技術作價投資河南天健日化，持有之股份為15%；惟因有實質之重大影響，故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廈門多威及河南天健日化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708仟元及13,851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	\$(3,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	(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3)</u>	<u>\$(3,784)</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1.1 增添	\$1,683,597	\$165,415	\$1,125,152	\$2,143,910	\$26,663	\$90,713	\$46,514	\$5,281,964
處分	-	-	89	2,569	295	7,462	359,338	369,753
移轉	-	(3,178)	-	(35,506)	(730)	(4,350)	-	(43,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42	51,426	34,359	65	1,947	(93,439)	-
其他變動	-	-	-	-	-	(7)	-	(7)
106.12.31	-	50	(82)	(646)	-	89	6,575	5,986
105.1.1 增添	\$1,683,597	\$167,929	\$1,176,585	\$2,144,686	\$26,293	\$95,854	\$318,988	\$5,613,932
處分	\$1,632,601	\$161,977	\$1,118,364	\$2,099,695	\$27,700	\$88,274	\$10,937	\$5,139,548
移轉	50,996	6,032	7,634	8,780	319	2,977	112,799	189,5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24)	(22,096)	(14,039)	(1,583)	(2,316)	-	(43,158)
其他變動	-	530	21,250	53,354	186	1,879	(77,199)	-
105.12.31	-	-	-	-	-	(62)	-	(62)
折舊及減損：	-	-	-	(3,880)	41	(39)	(23)	(3,901)
106.1.1 折舊	\$1,683,597	\$165,415	\$1,125,152	\$2,143,910	\$26,663	\$90,713	\$46,514	\$5,281,964
處分	\$5,356	\$118,863	\$566,314	\$1,781,923	\$19,734	\$73,466	\$-	\$2,565,656
移轉	-	8,331	38,323	78,262	1,969	6,821	-	133,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75)	-	(35,043)	(723)	(3,976)	-	(42,617)
其他變動	-	-	-	-	-	-	-	-
106.12.31	-	-	(56)	-	-	(7)	-	(7)
105.1.1 折舊	\$5,356	\$124,319	\$604,581	\$1,825,142	\$20,980	\$76,359	\$-	\$2,656,737
處分	\$5,356	\$113,210	\$548,866	\$1,714,590	\$19,151	\$68,165	\$-	\$2,469,338
移轉	-	8,648	37,409	80,777	2,166	7,635	-	136,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95)	(19,961)	(13,248)	(1,583)	(2,267)	-	(40,054)
其他變動	-	-	-	-	-	-	-	-
105.12.31	-	-	-	(196)	-	(56)	-	(56)
淨帳面金額：	-	-	-	-	-	(11)	-	(207)
106.12.31	\$5,356	\$118,863	\$566,314	\$1,781,923	\$19,734	\$73,466	\$-	\$2,565,656
105.12.31	\$1,678,241	\$43,610	\$572,004	\$319,544	\$5,313	\$19,495	\$318,988	\$2,957,195
	\$1,678,241	\$46,552	\$558,838	\$361,987	\$6,929	\$17,247	\$46,514	\$2,716,308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1.1	\$1,019,725	\$5,598	\$467,427	\$1,492,750
處分	-	-	-	-
106.12.31	<u>\$1,019,725</u>	<u>\$5,598</u>	<u>\$467,427</u>	<u>\$1,492,750</u>
105.1.1	\$1,034,815	\$5,598	\$471,338	\$1,511,751
處分	(15,090)	-	(3,911)	(19,001)
105.12.31	<u>\$1,019,725</u>	<u>\$5,598</u>	<u>\$467,427</u>	<u>\$1,492,750</u>
折舊及減損：				
106.1.1	\$5,715	\$4,499	\$65,824	\$76,038
當期折舊	-	76	13,328	13,404
處分	-	-	-	-
106.12.31	<u>\$5,715</u>	<u>\$4,575</u>	<u>\$79,152</u>	<u>\$89,442</u>
105.1.1	\$5,715	\$4,423	\$55,737	\$65,875
當期折舊	-	76	13,547	13,623
處分	-	-	(3,460)	(3,460)
105.12.31	<u>\$5,715</u>	<u>\$4,499</u>	<u>\$65,824</u>	<u>\$76,038</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014,010</u>	<u>\$1,023</u>	<u>\$388,275</u>	<u>\$1,403,308</u>
105.12.31	<u>\$1,014,010</u>	<u>\$1,099</u>	<u>\$401,603</u>	<u>\$1,416,712</u>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1,476	\$27,18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589)	(24,73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32)	(1,415)
合 計	<u>\$5,955</u>	<u>\$1,035</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13,751仟元、2,912,84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2.00%-2.04%	1.30%-2.00%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105%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91.3%-122.3%	100%-105%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89%-111%	94%-105%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85.1%-109.4%	85%-110%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6.12.31	105.12.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41.2年	1-42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觀光資產	\$14,925	\$18,089
其他資產	29,756	30,408
合 計	\$44,681	\$48,497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場之鹽山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列為物料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三至五年攤銷。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882仟元及2,065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0,041仟元及9,013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催收款分別為0元及580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13.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365	\$2,412
於本期遞延者	1,638	2,003
認列至損益者	(1,777)	(3,050)
期末餘額	\$1,226	\$1,365

由集團紅利積點所產生之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係屬獎勵積點收入，依銷售產品及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收入之基礎，屬於獎勵積點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遞延收入

	106.12.31	105.12.31
長期遞延收入	\$396,705	\$411,095

註1：本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35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750、750-1、751、752及鹽埕段781等5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公司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400,000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公司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355,363元(含稅)。

註2：本集團與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本集團於租賃期間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其於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就已繳納之租金認列於遞延收入，依生技一廠之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29,016仟元。

註3：本集團為能結合大陸在地企業共同拓展大陸清潔產品市場，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起，以技術作價入股投資廈門多威而認列遞延收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處份廈門多威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處分完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9。

註4：本集團為能結合大陸在地企業共同拓展大陸清潔產品市場，以技術作價入股投資河南天健日化而認列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12,326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138仟元及11,19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44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330	\$23,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48	959
合 計	<u>\$24,778</u>	<u>\$24,700</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4,897	\$339,212	\$318,2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596)	(242,809)	(241,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24,301</u>	<u>\$96,403</u>	<u>\$76,6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318,291	\$(241,667)	\$76,624
當期服務成本	23,741	-	23,741
利息費用(收入)	3,980	(3,021)	959
小計	<u>346,012</u>	<u>(244,688)</u>	<u>101,32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76	-	2,1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429	-	15,429
經驗調整	1,404	-	1,4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70	770
小計	<u>19,009</u>	<u>770</u>	<u>19,779</u>
支付之福利	(25,809)	25,809	-
雇主提撥數	-	(24,700)	(24,700)
105.12.31	<u>\$339,212</u>	<u>\$(242,809)</u>	<u>\$96,403</u>
當期服務成本	23,330	-	23,330
利息費用(收入)	5,089	(3,641)	1,448
小計	<u>367,631</u>	<u>(246,450)</u>	<u>121,18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4)	-	(9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945	-	27,945
經驗調整	(223)	-	(2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40	1,140
小計	<u>26,758</u>	<u>1,140</u>	<u>27,898</u>
支付之福利	(19,492)	19,492	-
雇主提撥數	-	(24,778)	(24,778)
106.12.31	<u><u>\$374,897</u></u>	<u><u>\$(250,596)</u></u>	<u><u>\$124,301</u></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39%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4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0,098	-	16,016
折現率減少0.5%	21,983	-	19,851	-
預期薪資增加0.5%	21,515	-	19,56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890	-	15,97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479,486	\$2,479,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合 計	\$2,488,261	\$2,488,2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A.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a)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b) 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B.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分，其中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每年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B.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6,35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286	\$33,5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8,000	300,000	\$1.49	\$1.5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資本公積配股每股0.0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7.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733,225	\$2,809,668
其他營業收入	72,760	264
小計	2,805,985	2,809,9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910)	(54,747)
營業收入淨額	<u>\$2,757,075</u>	<u>\$2,755,185</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457	\$269,579	\$452,036	\$178,479	\$ 255,904	\$434,383
勞健保費用	15,254	21,997	37,251	14,520	19,716	34,236
退休金費用	16,731	20,185	36,916	16,631	19,263	35,8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70	7,532	14,002	6,140	6,801	12,941
折舊費用	98,530	48,580	147,110	95,974	54,284	150,258
攤銷費用	9,093	5,794	14,887	7,882	8,806	16,68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5%~3.7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397仟元及6,699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397仟元及4,466仟元，與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6,418 仟元及 6,567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31,476	\$27,183
利息收入	7,727	21,945
股利收入	2,739	4,352
其他收入－其他	49,060	28,193
合 計	<u>\$91,002</u>	<u>\$81,673</u>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4)	\$25,6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26,339)	(37,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188	2,808
災害損失	(1,282)	(7,095)
處分投資利益	2,828	10,943
其他	(61,953)	(67,788)
合 計	<u>\$(82,622)</u>	<u>\$(73,248)</u>

其他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3)</u>	<u>\$(3)</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16)	\$-	\$-	\$(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634	(1,459)	-	2,1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98)	-	4,743	(23,155)
合 計	<u>\$(24,780)</u>	<u>\$(1,459)</u>	<u>\$4,743</u>	<u>\$(21,49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98)	\$-	\$-	\$(2,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6,567	(3)	-	16,5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79)	-	3,362	(16,417)
合 計	<u>\$(6,010)</u>	<u>\$(3)</u>	<u>\$3,362</u>	<u>\$(2,651)</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6,130	\$76,4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7)	(1,6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049)	(12,018)
所得稅費用	<u>\$72,784</u>	<u>\$62,8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43	\$3,3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743</u>	<u>\$3,36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26,478	414,819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72,502	\$70,51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74	(6,26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	1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97)	(1,6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2,784</u>	<u>\$62,85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21	\$329	\$-	\$4,750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360	3,377	-	6,737
未實現銷貨折讓	3,723	890	-	4,61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94	215	-	1,1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812	(884)	-	4,928
應付休假給付	2,100	43	-	2,143
遞延收入	232	(24)	-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422	-	4,743	21,165
聯屬公司間交易	2,054	(257)	-	1,797
其他	5,573	(640)	-	4,9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49</u>	<u>\$4,7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835</u>			<u>\$18,6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591</u>			<u>\$52,5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756)</u>			<u>\$(33,882)</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69	\$(348)	\$-	\$4,421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3,856)	7,216	-	3,360
未實現銷貨折讓	3,362	361	-	3,72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78	116	-	8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756)	-	-	(33,7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7,058	(1,246)	-	5,812
應付休假給付	1,319	781	-	2,100
遞延收入	410	(178)	-	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60	-	3,362	16,422
聯屬公司間交易	2,311	(257)	-	2,054
其他	-	5,573	-	5,57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018</u>	<u>\$3,3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545)</u>			<u>\$10,8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067</u>			<u>\$44,5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612)</u>			<u>\$(33,756)</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子公司臺鹽綠能因非很有可能有關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571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7,522	\$26,60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7%及20.49%。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臺鹽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3,694	\$351,9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1.7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3,694	\$351,9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80	5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480	200,5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6	\$1.7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廈門多威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河南天健日化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83	\$1,454

上述銷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865	\$26,918
退職後福利	590	1,471
合 計	\$24,455	\$28,38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960	\$22,077	購料、關稅保證、倉庫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億元，期滿後本集團將重新招標。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2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2億元，期滿後本集團將重新招標。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簽訂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合約期間3年(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月依中油天然氣牌價表向中油約定購氣數量800仟立方公尺，本集團按此需要量平均使用。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與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億)解除雙方契約，而有工程款項之爭執，東億遂提起訴訟，訴請本集團給付26,363仟元，本集團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審訴訟全部勝訴。

本集團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東億達成和解，本集團同意支付1,767仟元。

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6.12.31
美金	USD1,850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海水引入管相關工程	\$364,000	\$235,538	\$128,462
600坪曬鹽倉庫新建工程	\$48,267	\$38,613	\$9,654
500區廠房結構補強工程	\$26,476	\$15,886	\$10,590
包裝水南線擴充與修改包裝設備工程	\$25,000	\$-	\$25,000
11.4KV變電系統及配線新增工程	\$13,300	\$-	\$13,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9,266 仟元及 23 仟元。

另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續後亦將增加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3 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480,932	\$402,95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3,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48	240,38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60,075	1,504,7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960	22,077
應收票據	4,485	24,632
應收帳款	166,379	177,40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422	8,448
存出保證金	5,859	5,351
小計	1,866,180	1,742,705
合計	\$2,400,160	\$2,459,25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48,238	\$71,013
應付帳款	53,741	34,363
其他應付款	280,389	256,144
存入保證金	100,785	73,990
合 計	<u>\$583,153</u>	<u>\$435,51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31仟元及3,354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5仟元及585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39仟元及4,73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基金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基金屬持有供交易類別，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基金，當該等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09仟元及4,030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0元及732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及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482,368	-	-	-	\$482,368
105.12.31					
應付款項	\$361,520	-	-	-	\$361,5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80,932	-	-	\$480,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02,957	-	-	\$402,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3,206	-	-	73,20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70	29.760	\$243,139
澳幣	2,567	23.185	59,516
人民幣	75,330	4.565	343,88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99	32.250	\$335,368
澳幣	2,511	23.285	58,469
人民幣	102,469	4.617	473,099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6,339仟元及37,758仟元。

9.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836	\$-	\$1,836	\$10,000

105.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389	\$-	\$1,389	\$10,000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2.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3. 其他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度

	鹽產品及包 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 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收 入	\$2,199,194	\$413,230	\$144,651	\$-	\$2,757,07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	-	-	12,409	(12,409)	-
收入合計	<u>\$2,199,194</u>	<u>\$413,230</u>	<u>\$157,060</u>	<u>\$(12,409)</u>	<u>\$2,757,075</u>
部門損益	<u>\$346,238</u>	<u>\$78,370</u>	<u>\$1,870</u>		<u>\$426,478</u>

民國一〇五年度

	鹽產品及包 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 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收 入	\$2,179,589	\$508,188	\$67,408	\$-	\$2,755,18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	-	-	7,226	(7,226)	-
收入合計	<u>\$2,179,589</u>	<u>\$508,188</u>	<u>\$74,634</u>	<u>\$(7,226)</u>	<u>\$2,755,185</u>
部門損益	<u>\$319,251</u>	<u>\$89,697</u>	<u>\$5,871</u>		<u>\$414,819</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2,745,400	\$2,746,425
大陸地區	11,675	8,760
合 計	<u>\$2,757,075</u>	<u>\$2,755,18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4,415,996	\$4,195,822
大陸地區	86	58
合 計	<u>\$4,416,082</u>	<u>\$4,195,88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 主要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鹽 產 品	\$1,373,146	\$1,398,534
包裝飲用水	826,048	781,055
保健食品及生醫生物產品	116,807	202,402
美容保養產品	216,420	183,205
清潔產品	80,003	122,580
其 他	144,651	67,409
合 計	<u>\$2,757,075</u>	<u>\$2,755,185</u>

4. 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A客戶	\$753,274	\$5,323
B客戶	651	724,83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鹽實業(股)公司	貨幣型基金－群益安穩收益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975.20	\$10,313	-	\$10,313	
	貨幣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	-	"	2,094,435.14	30,847	-	30,847	
	貨幣型基金－第一金臺灣貨幣市場	-	"	2,039,641.60	31,019	-	31,019	
	貨幣型基金－瀚亞威實貨幣市場	-	"	2,250,170.60	30,434	-	30,434	
	貨幣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	"	684,186.40	10,305	-	10,305	
	貨幣型基金－野村貨幣市場	-	"	3,181,374.36	51,613	-	51,613	
	貨幣型基金－華南永昌麒麟市場	-	"	2,601,325.70	30,974	-	30,974	
	貨幣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1,325,976.68	20,428	-	20,428	
	貨幣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	2,959,309.49	30,403	-	30,403	
	貨幣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	-	"	2,241,886.69	30,148	-	30,148	
	貨幣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	"	2,432,059.50	30,120	-	30,120	
	貨幣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	643,219.20	10,034	-	10,034	
	貨幣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	-	"	764,198.81	10,033	-	10,033	
	貨幣型基金－永豐貨幣市場	-	"	724,653.40	10,034	-	10,034	
	貨幣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	-	"	1,275,006.10	20,048	-	20,048	
	債券型基金－柏瑞亞太高收益債(A)	-	"	1,859,139.16	20,420	-	20,420	
	債券型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A)	-	"	841,502.92	9,970	-	9,970	
	債券型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A)	-	"	873,515.02	10,061	-	10,061	
	債券型基金－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A)	-	"	1,837,390.90	19,340	-	19,340	
	債券型基金－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A)	-	"	1,009,897.00	9,492	-	9,492	
	債券型基金－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A)	-	"	977,660.50	9,757	-	9,757	
	債券型基金－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A)	-	"	1,000,680.50	10,023	-	10,023	
	債券型基金－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累)	-	"	743,002.77	10,216	-	10,216	
	人民幣型基金－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88,772.90	24,900	-	24,900	
	小 計				\$480,932		\$480,932	
	世禧(BSH BOSCH) 4% Due 28 SEP,201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28,850	-	\$28,850	
	高盛集團實體債 5% Due 21 AUG,20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198	-	\$24,19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鹽(廈門)	1.	銷貨收入	\$9,169	按成本加價計價，出貨後6個月收款
0	本公司	台鹽(廈門)	1.	進 貨	3,240	按合約價格計價，驗收完成後付款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33%
						0.12%
						(註四)
						(註四)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臺鹽綠能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 48號	能源相關業務	\$200,000	\$-	20,000,000	100%	\$196,641	\$(3,359)	\$(3,359)	(註)
本公司	臺鹽薩摩亞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14,600	\$(9,405)	\$(7,894)	(註)
臺鹽薩摩亞	臺鹽香港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49,541 (USD1,600仟元)	\$49,541 (USD1,600仟元)	1,600,000	100%	\$25,174	\$(9,405)	\$(9,405)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鹽(廈門)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進出口 業務	USD1,600仟元	2	USD1,600仟元	-	-	USD1,600仟元	\$(9,405)	100%	\$(9,405)	\$25,174	-	(註六)
河南天健日化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日常用 品製造等業務	RMB20,000仟元	3	- (註三)	-	-	- (註三)	\$86	15%	\$13	\$13,70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616 (USD1,600仟元) (註四)	\$47,616 (USD1,600仟元) (註四)	股權淨值\$6,018,540*60%=\$3,611,124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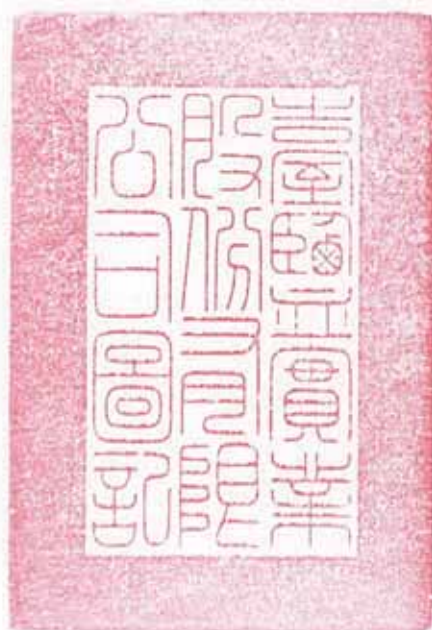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平煤神馬集團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無需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

註四：本表新台幣係以12月底匯率29.76換算列示。

註五：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六：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啓昱

